

华南生物医药研究院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华南生物医药研究院

编制单位：华南生物医药研究院

二〇二五年三月

建 设 单 位： 华南生物医药研究院

法 人 代 表： 李娅

编 制 单 位： 华南生物医药研究院

法 人 代 表： 李娅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电话：

传真：

邮编： 510663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 83 号
A 栋 5 层

编制单位

电话：

传真：

邮编： 510663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 83 号
A 栋 5 层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监测依据	3
3.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项目有关的环保审批情况.....	9
3.3 产品方案及建设内容.....	9
3.4 主要生产设备.....	11
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11
3.6 水平衡.....	14
3.7 检测工艺.....	16
3.8 项目变动情况.....	17
4.环境保护设施	1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8
4.2 建设项目排污口规范化.....	19
4.3 废水治理设施.....	21
4.4 废气治理措施.....	21
4.5 噪声治理措施.....	23
4.6 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	23
4.7.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4
5.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6.验收执行标准	27
6.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27
6.2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27
6.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29
7. 验收监测内容	29
8.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30
8.1 质量保证措施.....	30
8.2 监测分析方法.....	30
9.验收监测结果	31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31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监测结果	31
10.环境管理检查	44
11. 非重大变动清单	45
12.验收监测结论	47
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9
其他事项说明	50
附件 1 环评批复	55
附件 2 验收检测报告（GDJH2410011EB）	55
附件 3 危废合同	88
附件 4 排污登记	89
附件 5 营业执照	90
附件 6 排水证	91
附件 7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调试时间公示	92
附件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95
附件 9 建设项目验收公示	96
附件 10 网上公示截图	97
附件 11 环保制度	98

1.项目概况

华南生物医药研究院（以下简称“建设单位”）计划建设华南生物医药研究院检测中心建设项目，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 83 号 A 栋 5 层自编 507 至 508 房、528 房至 532 房、524 至 526 房（位于中巨华禧智造谷园区内），本项目主要从事食品检测、化妆品检测等服务。其中食品样品类别主要为蔬菜、水果、肉类、面包、饮料等，化妆品样品类别主要为手霜、洁面乳、面膜、护肤膏等，本次检测规模为食品检测 200 批次/年、化妆品检测 100 批次/年。

建设单位已于 2023 年 3 月委托广州尚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华南生物医药研究院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以“穗环管影（埔）〔2024〕9 号”文给予批复。

根据《华南生物医药研究院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主要内容为：华南生物医药研究院检测中心建设项目选址于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 83 号 A 栋 5 层自编 507 至 508 房、524 至 526 房、528 房至 532 房建设，建筑面积约 342 平方米（规划有关数据以规划部门文件为准），主要从事检测服务工作，每年开展食品检测 200 批次、化妆品检测 100 批次，不涉及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不涉及转基因实验室，不涉及中试和生产。本项目年工作 264 天，每天 1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华南生物医药研究院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华南生物医药研究院					
法人代表	李娅		联系人			
通信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 83 号 A 栋 5 层					
联系电话			传 真	/	邮政编码	510663
建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 83 号 A 栋 5 层自编 507 至 508 房、528 房至 532 房、524 至 526 房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 ☐ 技改 ☐		行业类别及代码		M7452、检测服务	
环境影响 报告名称	华南生物医药研究院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 评价单位	广州尚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部门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文号	穗环管影（埔） （2024）9 号	时间	2024 年 5 月 29 日	

环境保护设施 监测单位	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20.6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比例 (%)	1.55
实际总投资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20.6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比例 (%)	1.55
设计生产能力	检测规模为食品检测 200 批次/年、化妆品检测 100 批次/年					
实际生产能力	检测规模为食品检测 200 批次/年、化妆品检测 100 批次/年					
建设项目 竣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2 日		建设项目 调试起止日期		2024 年 11 月 1 日-2025 年 1 月 24 日（计划）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 号）的要求和规定，华南生物医药研究院委托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根据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GDJH2410011EB），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我司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监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2017.6.27；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
- (5) 国务院令 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1；
- (6)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修正）》，2018.11.29；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第9号，生态环境部，2018.5.16；
- (8)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
- (9)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11) 《华南生物医药研究院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3月，广州尚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 《关于华南生物医药研究院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埔〔2024〕9号），2024年5月29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13) 华南生物医药研究院排污登记回执（登记回执：12440100072106074M002W）2024年11月。

3.项目建设情况

3.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华南生物医药研究院位于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 83 号 A 栋 5 层自编 507 至 508 房、528 房至 532 房、524 至 526 房，平面布置主要包括办公区、无机前处理室、收样室、试剂室、配样室、标样室等内容，其中各类危险化学品储存在易制毒易制爆试剂房。本项目地块东北侧为瑞和路，隔瑞和路为万科东荟城（约 56m），西北侧为规划为工业用地，北侧为中巨华禧智造谷园区 B 栋，南侧为瑞发路，隔瑞发路为广州瑞博奥转化医学创新园。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1，四至情况见图 2，平面布置图见 3，建设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见图 4，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

表 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敏感点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项目边界距离/m
		X	Y					
1	万科东荟城	107	63	居民区	约 6600 户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	56
2	广州市萝岗区东荟花园小学	130	337	学校	约 48 个教学班		东北	266
3	合生中央城·兰翠花园（在建楼盘）	152	-420	居民区	约 5000 户		南	396
4	才筑科学家公寓（在建）	-452	329	居民区	约 252 户		西北	446

黄埔区地图



审图号：粤S (2018) 124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监制

图 1 厂区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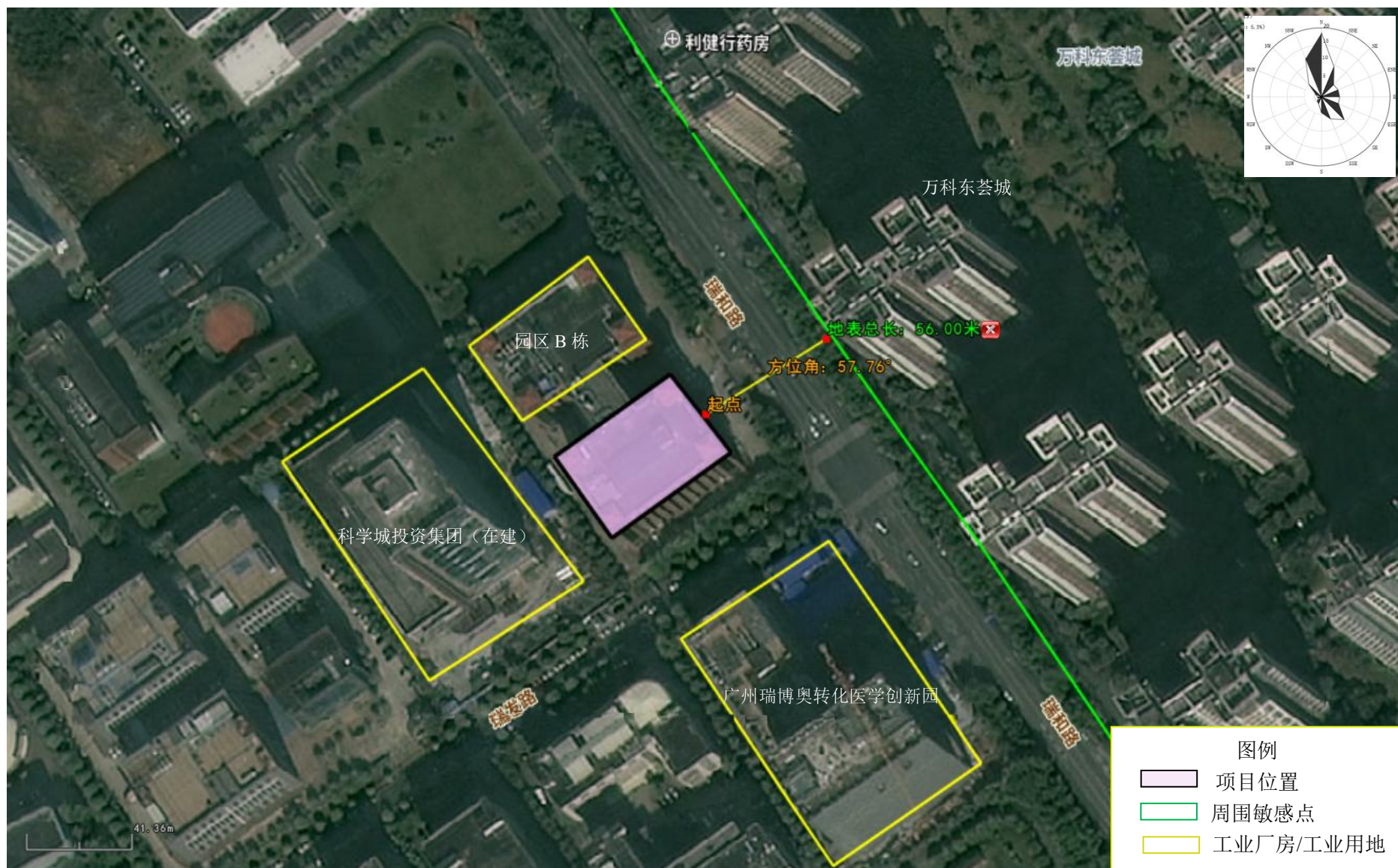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四至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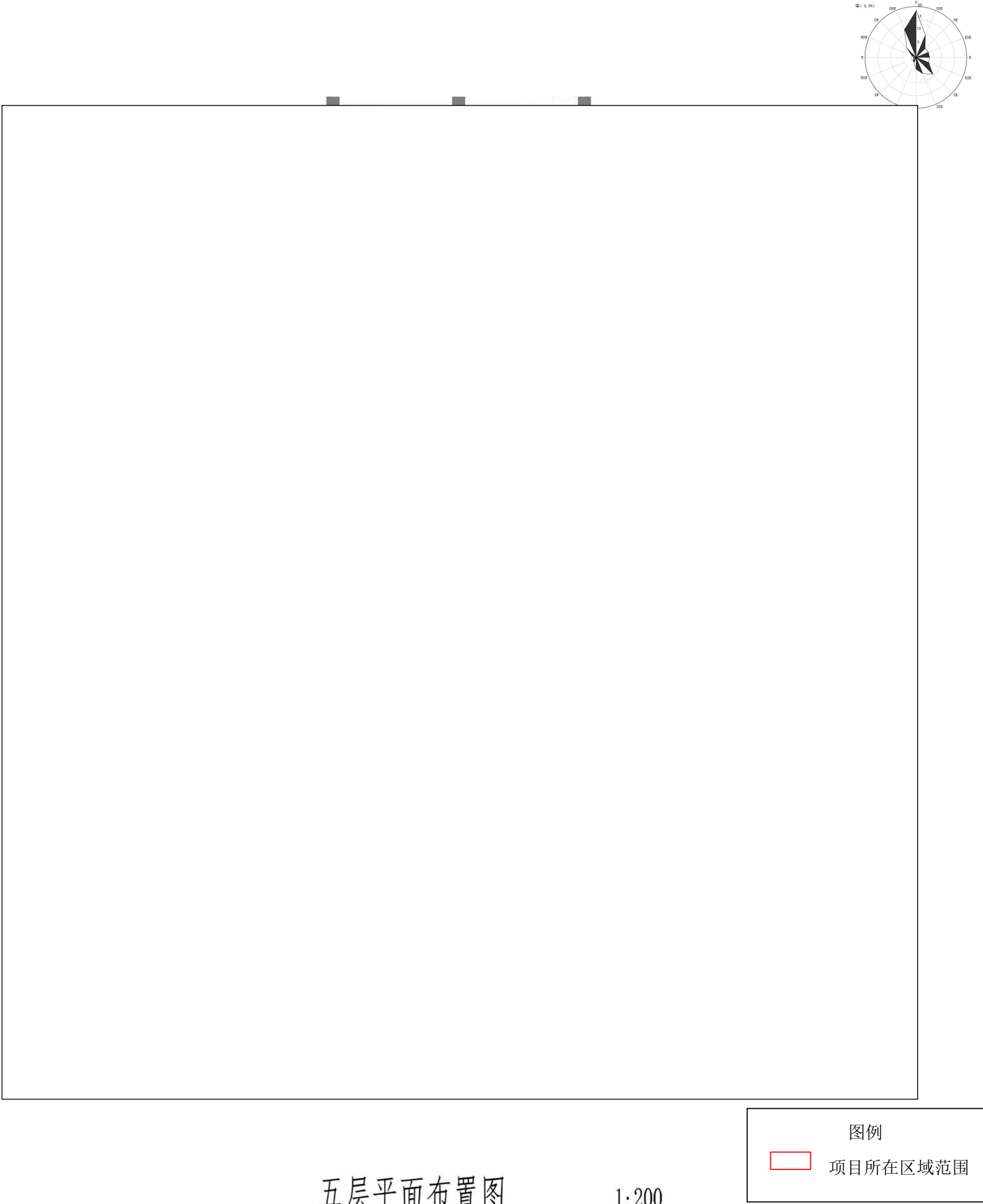


图 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图 4 本项目环境保护敏感点分布图

附表 1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敏感点情况

序号	名称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1	万科东荟城	居民区	东	56
2	广州市萝岗区东荟花园小学	学校	东北	266
3	合生中央城·兰翠花园（在建楼盘）	居民区	南	396
4	才筑科学家公寓（在建）	居民区	西北	446

3.2项目有关的环保审批情况

经核实，本项目不涉及未批先建问题。

表 3 与项目有关的环保审批情况

年份	项目名称	类别	批文号	建设内容
2024年	华南生物医药研究院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环评	穗环管影（埔）〔2024〕9号	每年开展食品检测200批次、化妆品检测100批次
2024年	华南生物医药研究院排污许可证	排污登记	12440100072106074M002W	全厂情况

3.3产品方案及建设内容

华南生物医药研究院检测中心建设项目选址于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 83 号 A 栋 5 层自编 507 至 508 房、524 至 526 房、528 房至 532 房建设，建筑面积约 342 平方米（规划有关数据以规划部门文件为准），主要从事检测服务工作，每年开展食品检测 200 批次、化妆品检测 100 批次，不涉及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不涉及转基因实验室，不涉及中试和生产。厂区各建筑物规模详见下表：

表 4 项目主要建筑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主体工程	实验区域	无机前处理室、配样室、标样室、前处理室、食品收样室、化妆品收样室、备用间、过道等，约 265.2 平方米，用于样品前处理、实验项目的检测等。	无机前处理室、配样室、标样室、前处理室、食品收样室、化妆品收样室、备用间、过道等，约 265.2 平方米，用于样品前处理、实验项目的检测等。	不变
辅助工程	办公区域	办公区、接待室等区域，约 43.26 平方米。	办公区、接待室等区域，约 43.26 平方米。	不变
仓储工程	仓储区域	试剂室（含易制毒易制爆试剂房）约 20.7 平方米、危废暂存间约 12.9 平方米。	试剂室（含易制毒易制爆试剂房）约 20.7 平方米、危废暂存间约 12.9 平方米。	不变
公用工程	给排水系统	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	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	不变

		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实验服清洗废水、低浓度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及超声波清洗废水经过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萝岗中心区水质净化厂，制纯水产生的浓水水质较为简单，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粪池处理，实验服清洗废水、低浓度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及超声波清洗废水经过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萝岗中心区水质净化厂，制纯水产生的浓水水质较为简单，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系统	供电来源市政供电系统，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	供电来源市政供电系统，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实验服清洗废水、低浓度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及超声波清洗废水经过自建污水处理系统（“调节+混凝沉淀+过滤”）处理，制纯水产生的浓水水质较为简单，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实验服清洗废水、低浓度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及超声波清洗废水经过自建污水处理系统（“调节+混凝沉淀+过滤”）处理，制纯水产生的浓水水质较为简单，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不变
	废气	本项目废气经通风橱/万向罩收集后，由风管引向“碱液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设计风量约为 8000 m ³ /h）处理。	本项目废气经通风橱/万向罩收集后，由风管引向“碱液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设计风量约为 8000 m ³ /h）处理。	不变
	固体废物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或交由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或交由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不变
	噪声	采取隔声、降噪、减震措施。	采取隔声、降噪、减震措施。	不变

表 5 本项目实验研发方案一览表

序号	实验项目名称	检测项目	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设计年检测量	设计日检测量	实际日检测量	
1						符合环评要求
2						符合环评要求

3.4主要生产设备

表 6 本项目主要设备仪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情况 数量（台）	实际建设情况 数量（台）	使用工序	落实情况
1		1	1	上机	不变
2		2	2	上机	不变
3		1	1	上机	不变
4		1	1	上机	不变
5		1	1	上机	不变
6		2	2	前处理	不变
7		1	1	前处理	不变
8		1	1	前处理	不变
9		1	1	前处理	不变
10		1	1	前处理	不变
11		1	1	前处理	不变
12		1	1	前处理	不变
13		1	1	测试	不变
14		1	1	前处理	不变
15		1	1	前处理	不变
16		1	1	前处理	不变
17		1	1	前处理	不变
20		1	1	前处理	不变
24		1	1	前处理	不变
25		1	1	前处理	不变
26		1	1	前处理	不变
27		1	1	前处理	不变

3.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所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见下表：

表 7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使用工序	环评审批情况 年用量（kg）	实际建设情况 年用量（kg）	落实情况
1		4L/瓶	前处理、上机	158.2	158.2	符合环评情况
2		4L/瓶	前处理、上机	157.2	157.2	符合环评情况
3		500mL/瓶	前处理	2.93	1.25	符合环评情况

4		500mL/瓶	前处理	4.58	2.58	符合环 评情况
5		500mL/瓶	前处理	1.05	1.05	符合环 评情况
6		500mL/瓶	前处理	1.22	1.22	符合环 评情况
7		4L/瓶	前处理	63.14	63.14	符合环 评情况
8		250g/瓶	前处理	1.25	1.25	符合环 评情况
9		4L/瓶	前处理	15.71	9.26	符合环 评情况
10		250g/瓶	前处理	1.25	1.25	符合环 评情况
11		500g/瓶	前处理	1	1	符合环 评情况
12		500mL/瓶	前处理	1.62	1.62	符合环 评情况
13		500mL/瓶	前处理	2.18	2.18	符合环 评情况
14		500mL/瓶	前处理	7.4	0	符合环 评情况
15		500mL/瓶	前处理	1.67	0.58	符合环 评情况
16		500g/瓶	前处理	1	1	符合环 评情况
17		500mL/瓶	前处理	2.81	1.9	符合环 评情况
18		500g/瓶	前处理	1	0.5	符合环 评情况
19		500g/瓶	前处理	1	0.5	符合环 评情况
20		500mL/瓶	前处理	6.63	6.63	符合环 评情况
21		500g/瓶	前处理	2.5	2.5	符合环 评情况
22		500mL/瓶	前处理	4.51	4.51	符合环 评情况
23		500mL/瓶	前处理	0.91	0.91	符合环 评情况
24		500mL/瓶	前处理	0.41	0.2	符合环 评情况

25		500g/瓶	前处理	5	5	符合环评情况
26		500g/瓶	前处理	1	1	符合环评情况
27		500mL/瓶	前处理	6.59	6.59	符合环评情况
28		500mL/瓶	前处理	37.5	37.5	符合环评情况
29		500mL/瓶	前处理	3.66	3.66	符合环评情况
30		25kg/袋	废水处理	39.6	39.6	符合环评情况
31		25kg/袋	废水处理	132	132	符合环评情况
32		25kg/袋	废水处理	39.6	39.6	符合环评情况

3.6 水平衡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实验服清洗废水、浓水、低浓度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萝岗中心区水质净化厂；实验服清洗废水、低浓度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萝岗中心区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制纯水产生的浓水水质较为简单，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高浓度清洗废水、配液废水（样品前处理、上机检测）、喷淋废水妥善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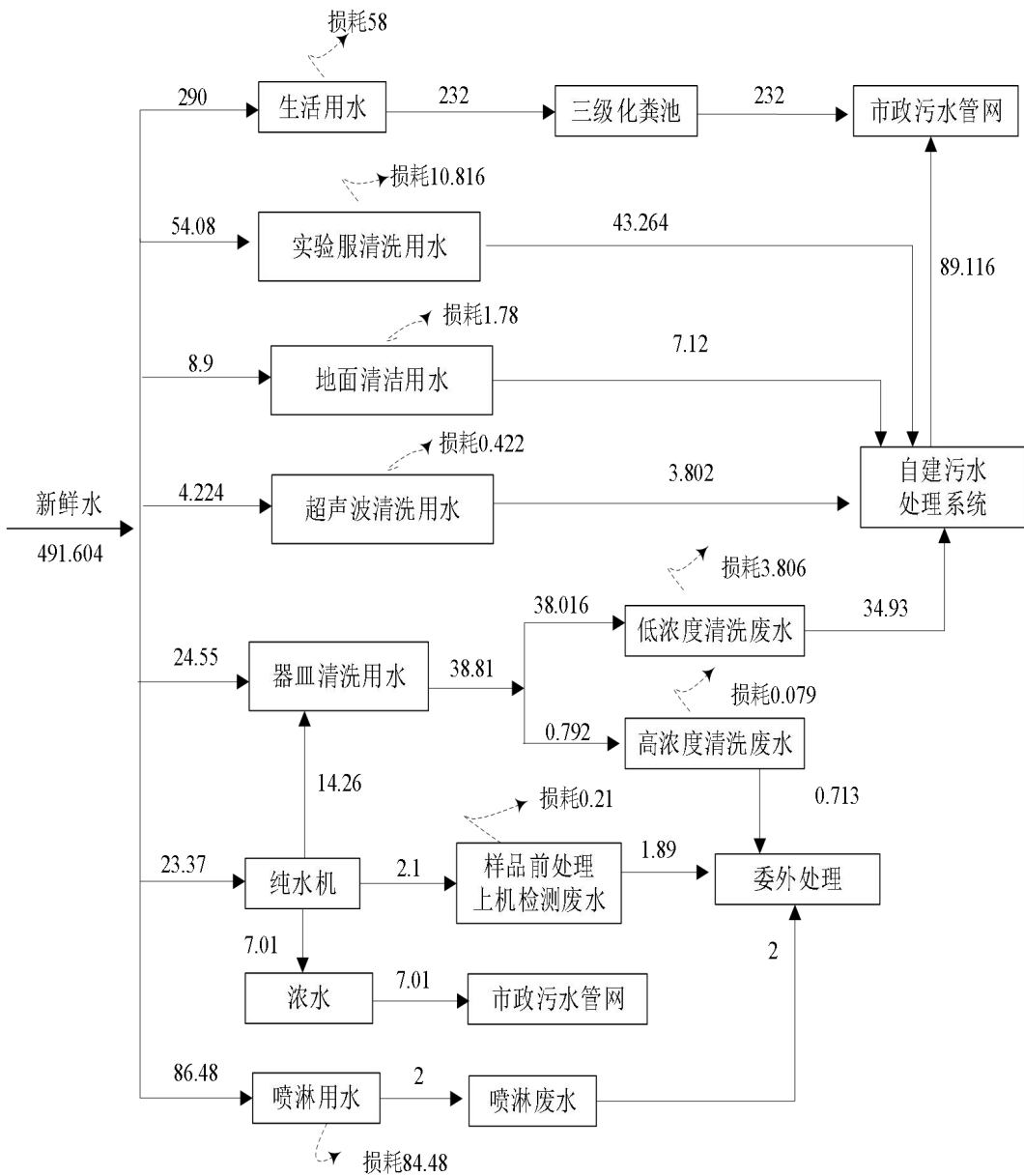


图 5 本项目环评时期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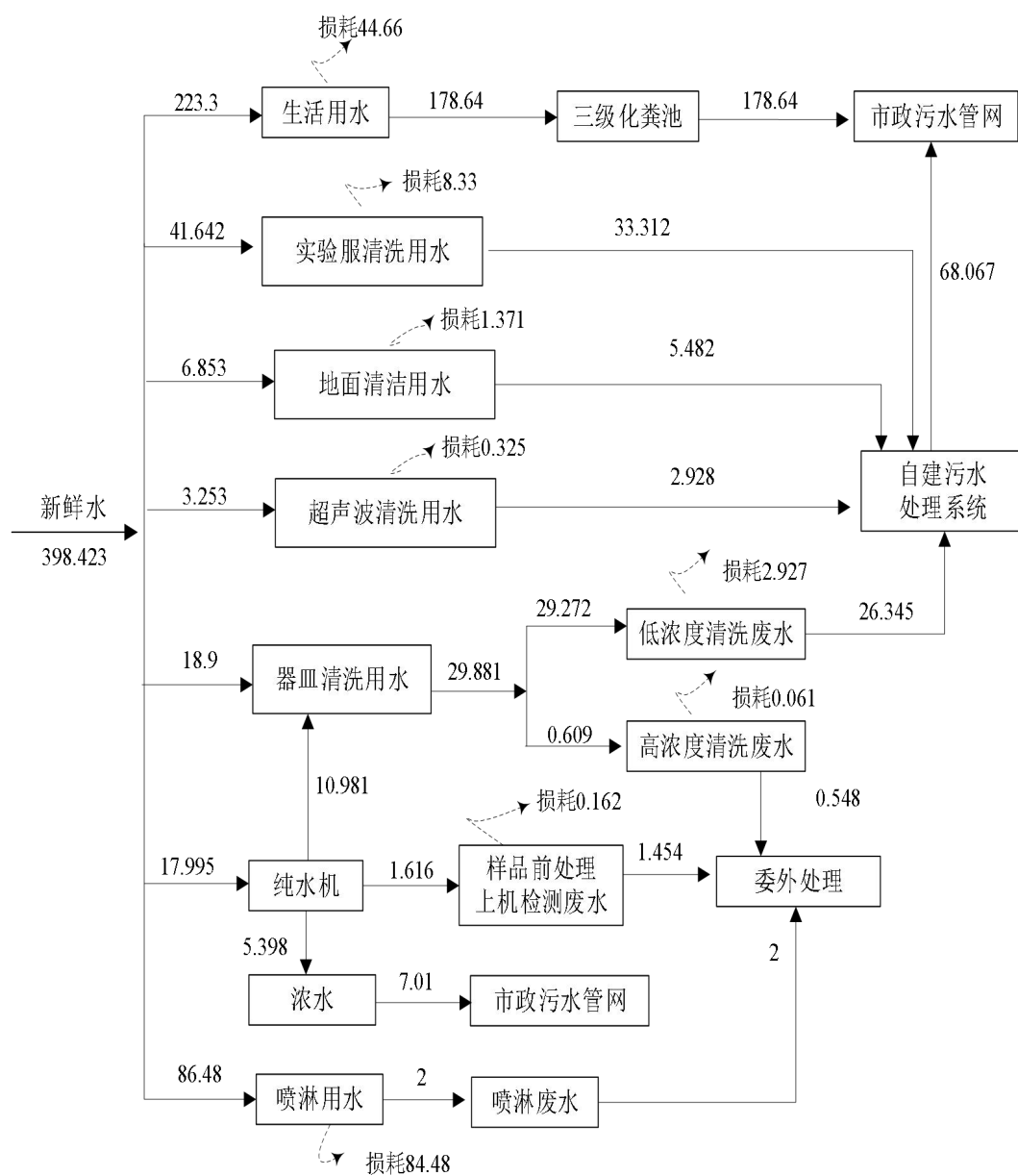


图 6 本项目验收时期水平衡图 (t/a)

3.7 检测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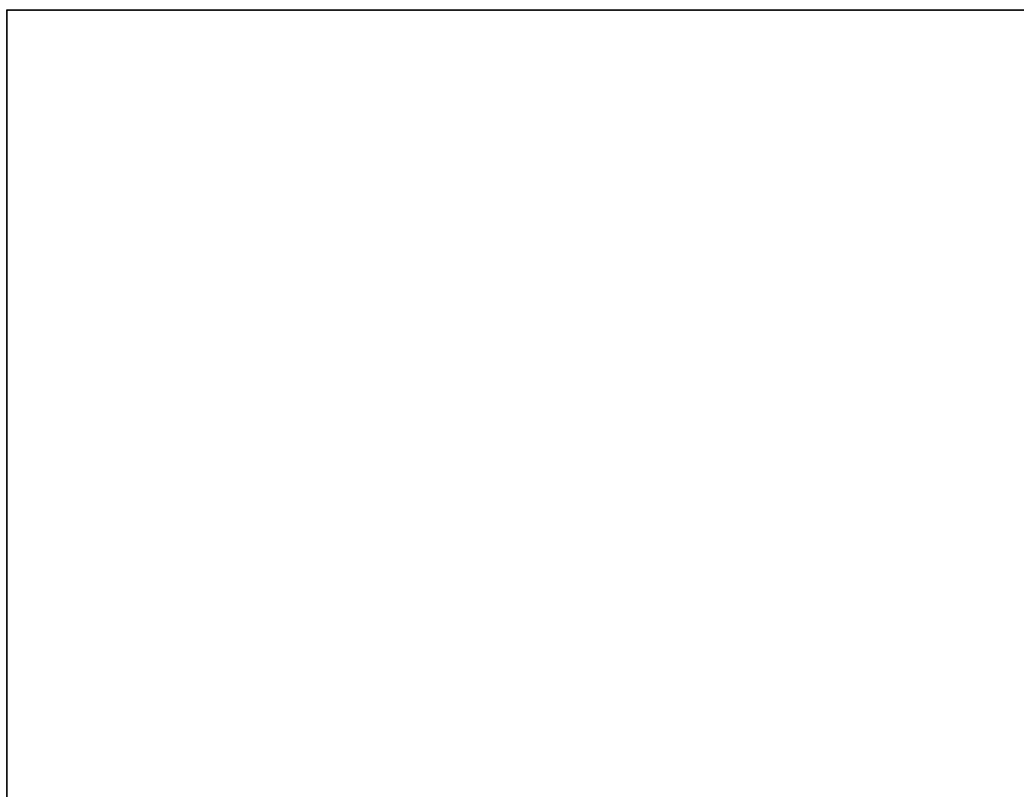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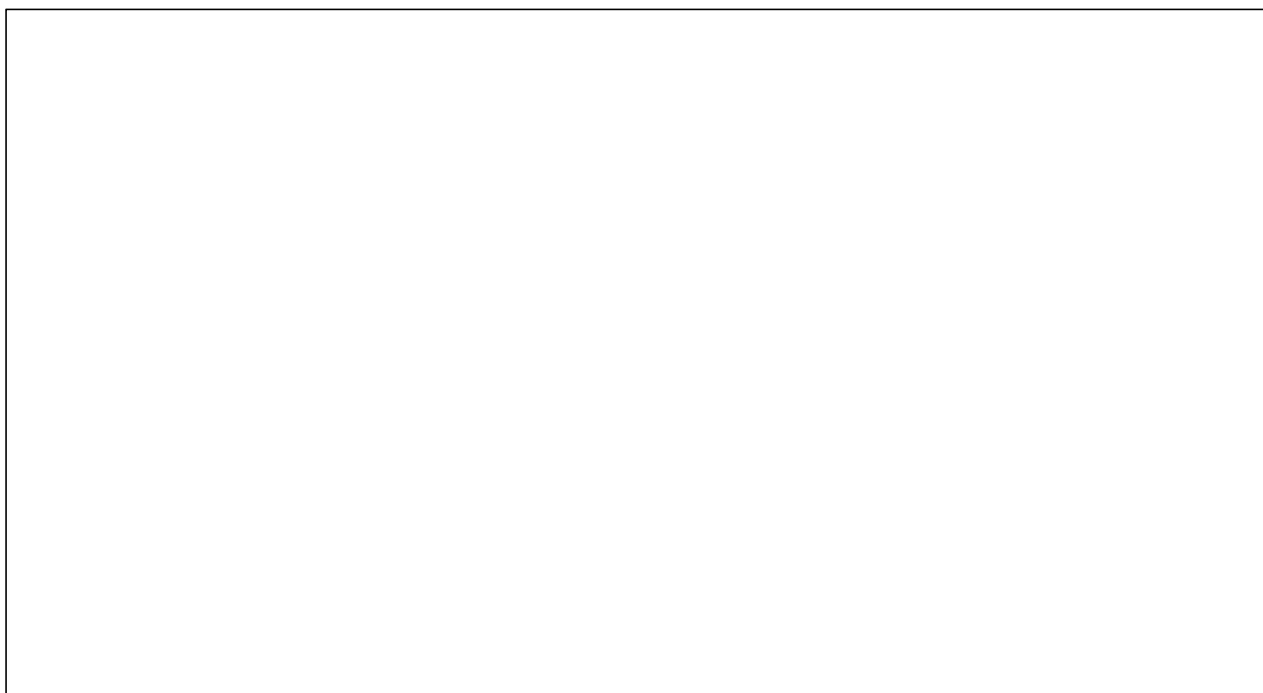


图 7 实验检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实验工艺简述：



- ④记录书写，数据分析汇总：将测试结果进行登记，填写数据表格，计算检测含量；
- ⑤出具报告：依据原始记录等资料编写报告书。

3.8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对照环评报告及批复（穗环管影埔〔2024〕9号），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原料、产品规模、环保措施与《华南生物医药研究院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项目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见表 8。

表 8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废水	员工办公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三级化粪池	统一收集经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萝岗中心区水质净化厂
	实验服清洗废水、低浓度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及超声波清洗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调节+混凝沉淀+过滤”）	统一收集经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萝岗中心区水质净化厂
	纯水机浓水	/	/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样品前处理、检测废气	TVOC（包括甲醇、甲苯、三氯甲烷、二氯甲烷）、HCl、硫酸雾、氨、氮氧化物	拟经通风橱/万向罩收集后引向“碱液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处理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30m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减震、隔音	/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按要求处置
	废样品	废弃食品、化妆品	委托相应单位进行处理	
	废滤膜	纯水机滤膜		
	污水站污泥	污水站污泥		
	实验室废液	检测废水、高浓度废液	交由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实验室固废	废包装袋、废橡胶手套、吸头、废口罩和废试剂瓶		
	碱液喷淋废水	碱液喷淋废水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4.2建设项目排污口规范化

经现场检查，项目废水、废气排放口、噪声及危废暂存间均设有规范化标识。



DW001



DW002



DA001



噪声-01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图 8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标志牌

4.3 废水治理设施

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萝岗中心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2、纯水制备浓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低浓度实验室器具清洗废水、实验服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5t/d）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萝岗中心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自建污水处理站

图 9 环保设施

4.4 废气治理措施

1、实验室废气应集中收集经“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引入排气筒DA001排放，排气口高度距离地面30m。挥发性有机物应满足广东省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甲醇、甲苯、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应满足广东省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氨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收集措施



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

图 10 环保设施

4.5噪声治理措施

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合理布局、再利用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治理后，项目的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的要求。

4.6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

项目固废产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废有：废样品、废滤膜、污水站污泥；危险废物有：实验室废液、实验室固废、碱液喷淋废水和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实验室固废危险废物分别定期交由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其中碱液喷淋废水和废活性炭后续需要更换时签订危废合同；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员工办公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单位清运处理。

表9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型	废物名称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3.83	3.83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	废样品	0.2	0.2	委托相应单位进行处理
	废滤膜	0.001	0.001	
	污水站污泥	0.06	0.06	
危险废物	实验室废液	2.865	1.5	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实验室固废	0.1	1	
	碱液喷淋废水	2	2	
	废活性炭	0.9142	0.7	

表10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1.5	检测过程	液态	化学品试剂等	每天	T/C/I/R	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2	实验室固废	HW49	900-041-49	1	检测过程	固态	化学品试剂等	每天	T/In	

3	碱液喷淋废水	HW35	900-352-35	2	废气处理	液态	无机废气等	半年	C/T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7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	1年	T	

4.7.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

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建成，并投入试运行，并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主要环保设施（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5.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11 环保措施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批复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运营期 水污染 源	不涉及一类污染物的低浓度实验室器具清洗废水、实验服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5t/d）处理达到广东省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区域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1.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萝岗中心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2.低浓度实验室器具清洗废水、实验服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调节+混凝沉淀+过滤）处理，达到广东省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萝岗中心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一致
运营期 大气污 染源	1.实验室废气应集中收集经“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TVOC应满足广东省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甲醇、甲苯、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应满足广东省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不满足“高出周围200米半径范围内建筑5米以上”的排气筒，排放速率按限值的50%执行），氨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共设排气筒1根，排气口高度应不低于30米。2.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	1.实验室废气应集中收集经“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TVOC满足广东省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甲醇、甲苯、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满足广东省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不满足“高出周围200米半径范围内建筑5米以上”的排气筒，排放速率按限值的50%执行），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共设排气筒1根，排气口高度为30米。 2.排气筒已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	一致

	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3.项目VOCs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广东省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边界甲醇、甲苯、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应满足广东省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边界氨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要求。	3.项目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边界甲醇、甲苯、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满足广东省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边界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要求。	
运营期 噪声污 染源	应对高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确保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一致
运营期 固体废 物	1.实验废液、废实验耗材、废化学品包装物、废试剂瓶、废活性炭、碱液喷淋废水等危险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并按规定按时完成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2.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3.生活垃圾应分类处理，并集中委托环卫作业单位清运	1.实验废液、废实验耗材、废化学品包装物、废试剂瓶、废活性炭、碱液喷淋废水等危险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并按规定按时完成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2.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3.生活垃圾应分类处理，并集中委托环卫作业单位清运	一致

6.验收执行标准

6.1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1.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萝岗中心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2.低浓度实验室器具清洗废水、实验服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调节+混凝沉淀+过滤）处理，达到广东省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萝岗中心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表 12 废水项目验收监测执行标准一览表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生活污水处理后 采样口	pH	6~9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 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COD _{Cr}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NH ₃ -N	-	
2	污水处理站 处理后采样口	pH	6~9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 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COD _{Cr}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NH ₃ -N	-	
		LAS	20	

6.2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1) 有组织排放标准

TVO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甲醇、甲苯、氯化氢、硫酸雾及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项目厂区内 VOC_s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甲醇、甲苯、氯化氢、硫酸雾及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

表 1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有组织排放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① (kg/h)	
TVOC ^②	30	100	/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排放限值
NMHC		80	/	
二氯甲烷		/	/	由于国家、广东省无二氯甲烷、三氯甲烷的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待国家、广东省颁布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执行对应标准污染物排放限值
三氯甲烷		/	/	
甲醇		190	12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甲苯		40	7.5	
氯化氢		100	0.6	
硫酸雾		35	3.5	
氮氧化物		120	1.8	
氨		/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备注：①因项目排气筒未能高出周边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 5 米以上，故上表中甲醇、甲苯、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污染物的排放速率按标准值的 50% 执行。②根据《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由于 TVOC 的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尚未发布，因此执行 NMHC 排放标准，待 TVOC 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TVOC 排放标准。

表 14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1	甲醇	12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甲苯	2.4	
3	氯化氢	0.2	
4	硫酸雾	1.2	
5	氮氧化物	0.12	
6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

表 15 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16 噪声项目验收监测执行标准一览表

时段	昼间 (Leq)	夜间 (Leq)
噪声值	60dB(A)	50dB(A)

7.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检测类别及监测点位和监测因子、频次详见下表 17。

表 17 验收监测类别及检测点位和监测因子、频次一览表

序号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DW00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共 1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实验室废水处理前取样口 DW002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共 2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实验室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DW002		
2	有组织废气	实验室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甲醇、甲苯、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氨	共 2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氨每天监测 4 次）
		实验室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DA001		
3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甲醇、甲苯、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氨	共 4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氨每天监测 4 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前处理室门口监测点 5#	非甲烷总烃	共 1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4	噪声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共 4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2#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3#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4#		
备注	以上检测点位由客户委托指定。			

8.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8.1质量保证措施

为保证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的质量控制依照标准规定进行。

8.2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的选择能满足评价标准的要求，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涉及废水、废气和噪声的采样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18。

表 18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标准编号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检出范围
废水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防水笔式高精度酸碱度/温度计/pH-100	0~14 (无量纲)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ATX224	4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恒温恒湿生化培养箱/SPX-150B-Z	0.5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2000	0.02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1	0.05mg/L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9790II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0.07mg/m ³
	甲醇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气相色谱仪/GC9720	2mg/m ³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B） 6.2.1.1	气相色谱仪/A91 Plus	0.01mg/m ³
	氯化氢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CIC-D100	0.2mg/m ³
	硫酸雾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CIC-D100	0.2mg/m ³
	氮氧化物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43-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1	0.7mg/m ³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2000	0.25mg/m ³
无组织 废气	甲醇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气相色谱仪/GC9720	0.09mg/m ³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B） 6.2.1.1	气相色谱仪/A91 Plus	0.01mg/m ³
	氯化氢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CIC-D100	0.02mg/m ³

	硫酸雾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CIC-D100	0.005mg/m ³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1	0.005mg/m ³
	氨	次氯酸钠-水杨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2000	0.004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9790II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

9.验收监测结果

9.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024年11月18日至11月19日，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采样监测。在监测期间，工作负荷均达到75%以上，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转。本次验收监测的数据有效、可信。

9.2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监测结果

9.2.1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表 19 生活污水处理后检测结果一览表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排污去向	市政管网								
样品状态	黄色、弱气味、无浮油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单位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范围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DW001 (2024/11/18)	pH 值	7.5	7.6	7.6	7.4	7.4~7.6	无量纲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43	338	346	350	344	mg/L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94.0	99.4	97.4	96.0	96.7	mg/L	300	达标
	悬浮物	93	99	95	103	98	mg/L	400	达标
	氨氮	4.69	4.73	4.51	4.75	4.67	mg/L	—	—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DW001 (2024/11/19)	pH 值	7.4	7.4	7.5	7.5	7.4~7.5	无量纲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51	355	346	342	348	mg/L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93.2	98.8	95.2	92.0	94.8	mg/L	300	达标
	悬浮物	96	94	98	102	98	mg/L	400	达标
	氨氮	4.35	4.28	4.41	4.48	4.38	mg/L	—	—

备注：1、“—”表示该标准中无限值要求或无需填写；

2、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 20 实验室废水处理前、后检测结果一览表

处理设施	调节+混凝沉淀+过滤吸附								
排污去向	市政管网								
样品状态	处理前：深灰色、明显气味、无浮油；处理后：浅黄色、弱气味、无浮油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单位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均值			
实验室废水处理前取样口 DW002 (2024/11/18)	pH 值	7.7	7.8	7.7	7.9	7.7~7.9	无量纲	—	—
	化学需氧量	651	662	646	668	657	mg/L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365	355	363	360	361	mg/L	—	—
	悬浮物	162	153	175	169	165	mg/L	—	—
	氨氮	12.4	12.4	12.7	12.6	12.5	mg/L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1.0	20.6	21.6	21.4	21.2	mg/L	—	—
实验室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DW002 (2024/11/18)	pH 值	7.1	7.2	7.2	7.0	7.1~7.2	无量纲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16	223	211	226	219	mg/L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6.0	53.6	59.6	57.6	56.7	mg/L	300	达标
	悬浮物	72	77	81	79	77	mg/L	400	达标
	氨氮	2.19	2.13	2.26	2.32	2.22	mg/L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84	4.92	4.40	4.23	4.60	mg/L	20	达标
实验室废水处理前取样口 DW002 (2024/11/19)	pH 值	7.9	7.8	7.8	7.9	7.8~7.9	无量纲	—	—
	化学需氧量	666	675	652	655	662	mg/L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9	361	369	366	364	mg/L	—	—
	悬浮物	172	168	157	164	165	mg/L	—	—
	氨氮	12.7	13.0	12.7	12.6	12.8	mg/L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1.4	20.7	21.2	21.0	21.1	mg/L	—	—
实验室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DW002 (2024/11/19)	pH 值	7.0	7.1	7.1	7.2	7.0~7.2	无量纲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17	222	227	210	219	mg/L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7.0	58.8	61.2	55.0	58.0	mg/L	300	达标

	悬浮物	73	84	85	76	80	mg/L	400	达标
	氨氮	2.38	2.41	2.48	2.29	2.39	mg/L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94	4.79	4.72	4.64	4.77	mg/L	20	达标

备注：1、“—”表示该标准中无限值要求或无需填写；
2、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 21 废水处理效率情况一览表

日期	污染因子	处理效率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4/11/18	pH 值	/	/	/	/	/
	化学需氧量	66.82	66.31	67.34	66.17	66.67
	五日生化需氧量	84.66	84.90	83.58	84.00	84.29
	悬浮物	55.56	49.67	53.71	53.25	53.33
	氨氮	82.34	82.82	82.20	81.59	82.2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76.95	76.12	79.63	80.23	78.30
2024/11/19	pH 值	/	/	/	/	/
	化学需氧量	67.42	67.11	65.18	67.94	66.92
	五日生化需氧量	84.12	83.71	83.41	84.97	84.07
	悬浮物	57.56	50.00	45.86	53.66	51.52
	氨氮	81.26	81.46	80.47	81.83	81.3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76.92	76.86	77.74	77.90	77.39

9.2.2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排放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标干流量：m³/h）

处理设施	碱液喷淋+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30 米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实验室废气处 理前监测口 DA001 (2024/11/18)	标干流量		7198	7419	7075	7231	—	—
	非甲 烷总 烃	样品 1 排放浓度	0.35	0.32	0.36	0.34	—	—
		样品 1 排放速率	2.52×10 ⁻³	2.37×10 ⁻³	2.55×10 ⁻³	2.46×10 ⁻³	—	—
		样品 2 排放浓度	0.30	0.30	0.35	0.32	—	—
		样品 2 排放速率	2.16×10 ⁻³	2.23×10 ⁻³	2.48×10 ⁻³	2.31×10 ⁻³	—	—
		样品 3 排放浓度	0.42	0.36	0.39	0.39	—	—
		样品 3 排放速率	3.02×10 ⁻³	2.67×10 ⁻³	2.76×10 ⁻³	2.82×10 ⁻³	—	—
		样品 4 排放浓度	0.35	0.33	0.34	0.34	—	—

		样品 4 排放速率	2.52×10^{-3}	2.45×10^{-3}	2.41×10^{-3}	2.46×10^{-3}	—	—
		平均排放浓度	0.36	0.33	0.36	0.35	—	—
		平均排放速率	2.59×10^{-3}	2.45×10^{-3}	2.55×10^{-3}	2.53×10^{-3}	—	—
实验室废气处 理后监测口 DA001 (2024/11/18)	非甲 烷总 烃	标干流量	6456	6239	6118	6271	—	—
		样品 1 排放浓度	0.22	0.27	0.20	0.23	80	达标
		样品 1 排放速率	1.42×10^{-3}	1.68×10^{-3}	1.22×10^{-3}	1.44×10^{-3}	—	—
		样品 2 排放浓度	0.19	0.17	0.17	0.18	80	达标
		样品 2 排放速率	1.23×10^{-3}	1.06×10^{-3}	1.04×10^{-3}	1.13×10^{-3}	—	—
		样品 3 排放浓度	0.23	0.19	0.22	0.21	80	达标
		样品 3 排放速率	1.48×10^{-3}	1.19×10^{-3}	1.35×10^{-3}	1.32×10^{-3}	—	—
		样品 4 排放浓度	0.28	0.17	0.20	0.22	80	达标
		样品 4 排放速率	1.81×10^{-3}	1.06×10^{-3}	1.22×10^{-3}	1.38×10^{-3}	—	—
		平均排放浓度	0.23	0.20	0.20	0.21	80	达标
实验室废气处 理前监测口 DA001 (2024/11/19)	非甲 烷总 烃	标干流量	7368	7106	7514	7329	—	—
		样品 1 排放浓度	0.33	0.28	0.33	0.31	—	—
		样品 1 排放速率	2.43×10^{-3}	1.99×10^{-3}	2.48×10^{-3}	2.27×10^{-3}	—	—
		样品 2 排放浓度	0.35	0.34	0.31	0.33	—	—
		样品 2 排放速率	2.58×10^{-3}	2.42×10^{-3}	2.33×10^{-3}	2.42×10^{-3}	—	—
		样品 3 排放浓度	0.33	0.31	0.29	0.31	—	—
		样品 3 排放速率	2.43×10^{-3}	2.20×10^{-3}	2.18×10^{-3}	2.27×10^{-3}	—	—
		样品 4 排放浓度	0.29	0.28	0.30	0.29	—	—
		样品 4 排放速率	2.14×10^{-3}	1.99×10^{-3}	2.25×10^{-3}	2.13×10^{-3}	—	—
		平均排放浓度	0.32	0.30	0.31	0.31	—	—
实验室废气处 理后监测口 DA001 (2024/11/19)	非甲 烷总 烃	标干流量	6456	6029	6332	6272	—	—
		样品 1 排放浓度	0.21	0.19	0.15	0.18	80	达标
		样品 1 排放速率	1.36×10^{-3}	1.15×10^{-3}	9.50×10^{-4}	1.13×10^{-3}	—	—
		样品 2 排放浓度	0.20	0.16	0.20	0.19	80	达标
		样品 2 排放速率	1.29×10^{-3}	9.65×10^{-4}	1.27×10^{-3}	1.19×10^{-3}	—	—
		样品 3 排放浓度	0.18	0.18	0.21	0.19	80	达标
		样品 3 排放速率	1.16×10^{-3}	1.09×10^{-3}	1.33×10^{-3}	1.19×10^{-3}	—	—
		样品 4 排放浓度	0.15	0.19	0.18	0.17	80	达标
		样品 4 排放速率	9.68×10^{-4}	1.15×10^{-3}	1.14×10^{-3}	1.07×10^{-3}	—	—
		平均排放浓度	0.18	0.18	0.18	0.18	8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1.16×10^{-3}	1.09×10^{-3}	1.14×10^{-3}	1.13×10^{-3}	—	—

备注：1、“—”表示该标准中无限值要求或无需填写；

2、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表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排放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标干流量：m³/h)

处理设施	碱液喷淋+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30 米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实验室废气处理 前监测口 DA001 (2024/11/18)	标干流量		7198	7419	7075	7231	—	—
	甲苯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	——	——	——	—	—
	甲醇	样品 1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	—
		样品 1 排放速率	——	——	——	——	—	—
		样品 2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	—
		样品 2 排放速率	——	——	——	——	—	—
		样品 3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	—
		样品 3 排放速率	——	——	——	——	—	—
		平均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	—
		平均排放速率	——	——	——	——	—	—
实验室废气处理 后监测口 DA001 (2024/11/18)	标干流量		6456	6239	6118	6271	—	—
	甲苯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40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7.5	达标
	甲醇	样品 1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190	达标
		样品 1 排放速率	——	——	——	——	12	达标
		样品 2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190	达标
		样品 2 排放速率	——	——	——	——	12	达标
		样品 3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190	达标
		样品 3 排放速率	——	——	——	——	12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19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	——	——	——	12	达标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实验室废气处理 前监测口 DA001 (2024/11/19)	标干流量		7368	7106	7514	7329	—	—
	甲苯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	——	——	——	—	—
	甲醇	样品 1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	—
		样品 1 排放速率	——	——	——	——	—	—
		样品 2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	—

		样品 2 排放速率	——	——	——	——	—	—
		样品 3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	—
		样品 3 排放速率	——	——	——	——	—	—
		平均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	—
		平均排放速率	——	——	——	——	—	—
实验室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DA001 (2024/11/19)	标干流量		6456	6029	6332	6272	—	—
	甲苯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40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7.5	达标
	甲醇	样品 1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190	达标
		样品 1 排放速率	——	——	——	——	12	达标
		样品 2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190	达标
		样品 2 排放速率	——	——	——	——	12	达标
		样品 3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190	达标
		样品 3 排放速率	——	——	——	——	12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19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	——	——	——	12	达标

备注：1、检出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或未检出时，以“ND”表示；“—”表示该标准中无限值要求或无需填写，“——”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2、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不满足高出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的建筑物 5m 以上，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对应限值的 50%执行）。

表 2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排放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标干流量：m³/h）

处理设施	碱液喷淋+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30 米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实验室废气 处理前监测 口 DA001 (2024/11/18)	标干流量		7198	7419	7075	7231	—	—
	氯化氢	样品 1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	—
		样品 1 排放速率	——	——	——	——	—	—
		样品 2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	—
		样品 2 排放速率	——	——	——	——	—	—
		样品 3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	—
		样品 3 排放速率	——	——	——	——	—	—
		平均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	—
		平均排放速率	——	——	——	——	—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	—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	——	——	——	—	—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	——	——	——	—	—
实验室废气 处理后监测 口 DA001 (2024/11/18)	标干流量		6456	6239	6118	6271	—	—
	氯化氢	样品 1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100	达标
		样品 1 排放速率	——	——	——	——	0.6	达标
		样品 2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100	达标
		样品 2 排放速率	——	——	——	——	0.6	达标
		样品 3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100	达标
		样品 3 排放速率	——	——	——	——	0.6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10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	——	——	——	0.6	达标
	硫酸雾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35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3.5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1.8	达标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实验室废气 处理前监测 口 DA001 (2024/11/19)	标干流量		7368	7106	7514	7329	—	—
	氯化氢	样品 1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	—
		样品 1 排放速率	——	——	——	——	—	—
		样品 2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	—
		样品 2 排放速率	——	——	——	——	—	—
		样品 3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	—
		样品 3 排放速率	——	——	——	——	—	—
		平均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	—
		平均排放速率	——	——	——	——	—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	——	——	——	—	—
实验室废气 处理后监测 口 DA001 (2024/11/19)	标干流量		6456	6029	6332	6272	—	—
	氯化氢	样品 1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100	达标
		样品 1 排放速率	——	——	——	——	0.6	达标
		样品 2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100	达标
		样品 2 排放速率	——	——	——	——	0.6	达标
		样品 3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100	达标
		样品 3 排放速率	——	——	——	——	0.6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10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	——	——	——	0.6	达标
	硫酸雾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35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3.5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1.8	达标

备注：1、检出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或未检出时，以“ND”表示；“—”表示该标准中无限值要求或无需填写，“——”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2、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不满足高出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的建筑物 5m 以上，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对应限值的 50%执行）。

表 2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排放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标干流量：m³/h）

处理设施	碱液喷淋+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30 米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 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实验室废气 处理前监测 口 DA001 (2024/11/18)	标干流量		7198	7419	7075	7482	7482	—	—
	氨	样品 1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	—
		样品 1 排放速率	——	——	——	——	——	—	—
		样品 2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	—
		样品 2 排放速率	——	——	——	——	——	—	—
		样品 3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	—
		样品 3 排放速率	——	——	——	——	——	—	—
		最大值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	—
	最大值排放速率	——	——	——	——	——	—	—	
实验室废气 处理后监测 口 DA001 (2024/11/18)	标干流量		6456	6239	6118	6528	6528	—	—
	氨	样品 1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	—
		样品 1 排放速率	——	——	——	——	——	20	达标
		样品 2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	—
		样品 2 排放速率	——	——	——	——	——	20	达标
		样品 3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	—
		样品 3 排放速率	——	——	——	——	——	20	达标
		最大值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	—
	最大值排放速率	——	——	——	——	——	20	达标	
实验室废气 处理前监测 口 DA001 (2024/11/19)	标干流量		7368	7106	7514	7248	7514	—	—
	氨	样品 1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	—
		样品 1 排放速率	——	——	——	——	——	—	—
		样品 2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	—

		样品 2 排放速率	——	——	——	——	——	—	—
		样品 3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	—
		样品 3 排放速率	——	——	——	——	——	—	—
		最大值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	—
		最大值排放速率	——	——	——	——	——	—	—
实验室废气 处理后监测 口 DA001 (2024/11/19)	氨	标干流量	6456	6029	6332	6120	6456	—	—
		样品 1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	—
		样品 1 排放速率	——	——	——	——	——	20	达标
		样品 2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	—
		样品 2 排放速率	——	——	——	——	——	20	达标
		样品 3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	—
		样品 3 排放速率	——	——	——	——	——	20	达标
		最大值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	—
		最大值排放速率	——	——	——	——	——	20	达标

备注：1、检出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或未检出时，以“ND”表示；“—”表示该标准中无限值要求或无需填写，“——”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2、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9.2.3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表 2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甲醇（mg/m ³ ）				风向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3	均值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 1#	2024/11/18	1	ND	ND	ND	ND	东北	26.0	101.7	2.5
		2	ND	ND	ND	ND	东北	28.6	101.3	1.9
		3	ND	ND	ND	ND	东北	28.3	101.2	1.8
	2024/11/19	1	ND	ND	ND	ND	东北	24.1	101.9	2.6
		2	ND	ND	ND	ND	东北	26.8	101.5	1.9
		3	ND	ND	ND	ND	东北	26.5	101.4	2.0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2#	2024/11/18	1	ND	ND	ND	ND	东北	26.1	101.7	2.3
		2	ND	ND	ND	ND	东北	28.7	101.3	1.7
		3	ND	ND	ND	ND	东北	28.3	101.2	1.7
	2024/11/19	1	ND	ND	ND	ND	东北	24.1	101.9	2.4
		2	ND	ND	ND	ND	东北	26.9	101.5	1.7
		3	ND	ND	ND	ND	东北	26.5	101.4	1.9
厂界无组织	2024/11/18	1	ND	ND	ND	ND	东北	26.1	101.7	2.3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3#		2	ND	ND	ND	ND	东北	28.7	101.3	1.8
		3	ND	ND	ND	ND	东北	28.2	101.2	1.6
	2024/11/19	1	ND	ND	ND	ND	东北	24.0	101.9	2.5
		2	ND	ND	ND	ND	东北	26.9	101.5	1.8
		3	ND	ND	ND	ND	东北	26.4	101.4	2.0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4#	2024/11/18	1	ND	ND	ND	ND	东北	26.2	101.7	2.4
		2	ND	ND	ND	ND	东北	28.7	101.3	1.8
		3	ND	ND	ND	ND	东北	28.2	101.2	1.6
	2024/11/19	1	ND	ND	ND	ND	东北	24.1	101.9	2.4
		2	ND	ND	ND	ND	东北	26.7	101.5	1.8
		3	ND	ND	ND	ND	东北	26.4	101.4	1.9
最大值			ND	ND	ND	ND	—	—	—	—
执行标准限值			12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	—

备注：1、“—”表示无需填写；检出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或未检出时，以“ND”表示；

2、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表 2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监测 点位	采样日期	频 次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甲苯 (mg/m ³)	氯化氢 (mg/m ³)	硫酸雾 (m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氨 (mg/m ³)	风 向	气 温 ℃	气 压 kPa	风 速 m/s
厂界无 组织废 气上风 向参照 点 1#	2024/11/18	1	ND	ND	ND	0.034	0.026	东北	26.0	101.7	2.5
		2	ND	ND	ND	0.037	0.029	东北	28.6	101.3	1.9
		3	ND	ND	ND	0.039	0.031	东北	28.3	101.2	1.8
		4	—	—	—	—	0.034	东北	26.4	101.0	2.2
	2024/11/19	1	ND	ND	ND	0.034	0.025	东北	24.1	101.9	2.6
		2	ND	ND	ND	0.035	0.027	东北	26.8	101.5	1.9
		3	ND	ND	ND	0.037	0.030	东北	26.5	101.4	2.0
		4	—	—	—	—	0.032	东北	25.1	101.2	2.2
厂界无 组织废 气下风	2024/11/18	1	ND	ND	ND	0.048	0.059	东北	26.1	101.7	2.3
		2	ND	ND	ND	0.049	0.062	东	28.7	101.3	1.7

向监控 点 2#								北			
		3	ND	ND	ND	0.047	0.065	东北	28.3	101.2	1.7
		4	—	—	—	—	0.067	东北	26.3	101.0	2.0
	2024/11/19	1	ND	ND	ND	0.047	0.057	东北	24.1	101.9	2.4
		2	ND	ND	ND	0.048	0.059	东北	26.9	101.5	1.7
		3	ND	ND	ND	0.049	0.062	东北	26.5	101.4	1.9
		4	—	—	—	—	0.065	东北	25.2	101.2	2.1
厂界无 组织废 气下风 向监控 点 3#	2024/11/18	1	ND	ND	ND	0.049	0.069	东北	26.1	101.7	2.3
		2	ND	ND	ND	0.053	0.072	东北	28.7	101.3	1.8
		3	ND	ND	ND	0.051	0.068	东北	28.2	101.2	1.6
		4	—	—	—	—	0.066	东北	26.5	101.0	2.1
	2024/11/19	1	ND	ND	ND	0.052	0.067	东北	24.0	101.9	2.5
		2	ND	ND	ND	0.051	0.071	东北	26.9	101.5	1.8
		3	ND	ND	ND	0.053	0.066	东北	26.4	101.4	2.0
		4	—	—	—	—	0.063	东北	25.1	101.2	2.2
厂界无 组织废 气下风 向监控 点 4#	2024/11/18	1	ND	ND	ND	0.049	0.063	东北	26.2	101.7	2.4
		2	ND	ND	ND	0.048	0.061	东北	28.7	101.3	1.8
		3	ND	ND	ND	0.051	0.058	东北	28.2	101.2	1.6
		4	—	—	—	—	0.070	东北	26.3	101.0	2.1
	2024/11/19	1	ND	ND	ND	0.049	0.060	东北	24.1	101.9	2.4
		2	ND	ND	ND	0.054	0.064	东北	26.7	101.5	1.8
		3	ND	ND	ND	0.051	0.068	东北	26.4	101.4	1.9
		4	—	—	—	—	0.070	东北	25.2	101.2	2.2

最大值	ND	ND	ND	0.054	0.072	—	—	—	—
执行标准限值	2.4	0.2	1.2	0.12	1.5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备注：1、检出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或未检出时，以“ND”表示，“—”表示无需填写；
2、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厂界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其余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2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 次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非甲烷总烃（mg/m³）					风 向	气温 ℃	气压 kPa	风 速 m/s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3	样品 4	均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前处理室门口 监测点 5#	2024/11/18	1	0.78	0.78	0.65	0.86	0.77	东北	25.4	101.8	2.6
		2	0.74	0.73	0.87	0.69	0.76	东北	28.1	101.4	2.0
		3	0.82	0.80	0.65	0.82	0.77	东北	29.0	101.2	1.7
	2024/11/19	1	0.78	0.68	0.76	0.85	0.77	东北	23.3	102.0	2.7
		2	0.79	0.74	0.80	0.90	0.81	东北	26.3	101.6	2.1
		3	0.89	0.72	0.74	0.77	0.79	东北	27.3	101.4	1.7
最大值			0.89	0.80	0.87	0.90	0.81	—	—	—	—
执行标准限值			6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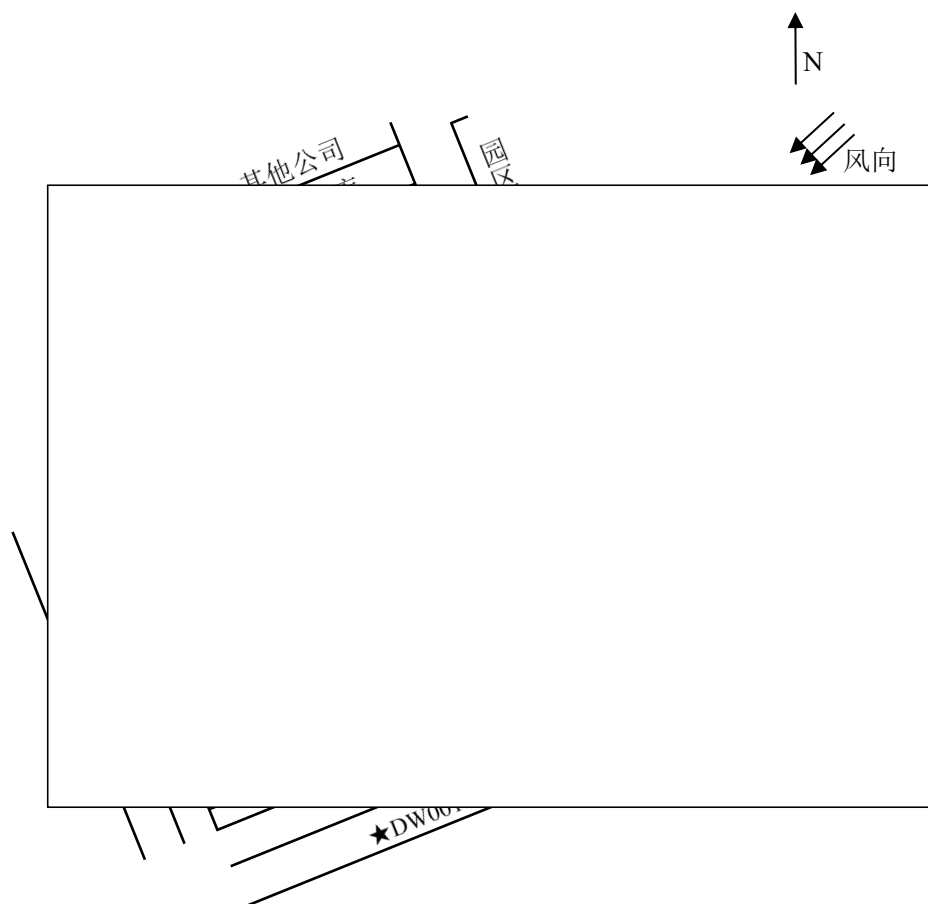
备注：1、“—”表示无需填写；
2、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9.2.4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表 29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环境检测条件	无雪、无雨、无雷电，最大风速：2.7m/s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A）]		执行标准限值 Leq[dB（A）]
		2024/11/18	2024/11/19	
		昼间	昼间	
1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1#	57	56	昼间：60
2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2#	58	58	
3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3#	56	58	
4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4#	57	57	

备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附：采样点点位示意图（示意图不成比例）（表示方式：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图 13 验收监测采样布点图

9.2.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及工作时间计算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结果详见表 30-31。

表 30 有组织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单位：t/a）

名称	环评报告	核算排放量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0.0042	非甲烷总烃<0.0036

备注：本项目无许可总量要求，本次参考环评报告污染物的排放量情况进行对比。

表 31 排放量核算表（单位：t/a）

年工作 时间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77%工况下核算排 放量	100%工况下核 算排放量	监测结果 来源
2112	DA001	非甲烷总烃	1.32×10^{-3}	0.0028	0.0036	GDJH241001 1EB

备注：排放量=排放速率×年工作时间× 10^{-3} 。

10.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广州尚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编制完成了《华南生物医药研究院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5月29日以“穗环管影（埔）（2024）9号”文给予批复，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华南生物医药研究院检测中心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

10.2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华南生物医药研究院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已完成排放口规范化，经现场检查，该项目未新增排污口。

10.3 固体废物的排放、类别、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项目产生的实验室废液、实验室固废、碱液喷淋废水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放置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废样品、废滤膜、污水站污泥为一般工业固废，委托相应单位进行处理；员工办公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单位清运处理。

11.非重大变动清单

表 32 本项目变动情况与相关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政策相关内容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主体工程未发生变化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主体工程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	否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选址及平面布局未发生变化	否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实验项目，实验工艺及原辅材料不变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及贮存方式不变	否

	及以上的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没有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不发生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合理处置，不自行利用处理，本次改扩建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不变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由上表可知，本次改扩建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因此，本次改扩建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12.验收监测结论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萝岗中心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纯水制备浓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低浓度实验室器具清洗废水、实验服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萝岗中心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实验室废气集中收集经“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引入排气筒DA001排放，排气口高度距离地面30m。挥发性有机物满足广东省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甲醇、甲苯、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满足广东省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项目VOCs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边界甲醇、甲苯、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满足广东省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边界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要求。

（三）噪声

项目根据各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各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实验室废液、实验室固废、碱液喷淋废水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由危废暂存间储存，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和其它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五）按《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没有不合格情形，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表 33 九大类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表

类型	实际建设情况
1.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2.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3.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4.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5.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6.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7.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8.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9.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无不合格情形

华南生物医药研究院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及使用。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要求。项目在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或环保措施等方面均未涉及重大变动。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详实，内容完善，验收结论合理。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华南生物医药研究院检测中心建设项目没有不合格情形，符合验收合格条件，本项目可通过本次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华南生物医药研究院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7-440112-04-01-858168		建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 83 号 A 栋 5 层自编 507 至 508 房、528 房至 532 房、524 至 526 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M7452、检测服务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食品检测 200 批次/年、化妆品检测 100 批次/年					实际生产能力		食品检测 200 批次/年、化妆品检测 100 批次/年		环评单位		广州尚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					审批文号		穗环管影（埔）〔2024〕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11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华南生物医药研究院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6		所占比例（%）		1.55			
	实际总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6		所占比例（%）		1.5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112			
运营单位			华南生物医药研究院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2440100072106074M		验收时间		2024 年 1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0.0312	/	/	0.0312	/	/	/	+0.0312		
	化学需氧量			/	/	/	/	0.0748	/	/	0.0748	/	/	/	+0.0748		
	氨氮			/	/	/	/	0.0084	/	/	0.0084	/	/	/	+0.0084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TVOC	/	/	/	/	/	0.0128	/	/	/	0.0128	/	/	/	+0.0128	
		甲醇	/	/	/	/	/	0.0049	/	/	/	0.0049	/	/	/	+0.0049	
		甲苯	/	/	/	/	/	0.0001	/	/	/	0.0001	/	/	/	+0.0001	
		HCl	/	/	/	/	/	0.0009	/	/	/	0.0009	/	/	/	+0.0009	
硫酸雾		/	/	/	/	/	0.0001	/	/	/	0.0001	/	/	/	+0.0001		
氨		/	/	/	/	/	0.000005	/	/	/	0.000005	/	/	/	+0.000005		
氮氧化物		/	/	/	/	/	0.0006	/	/	/	0.0006	/	/	/	+0.000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华南生物医药研究院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项目简况

华南生物医药研究院（以下简称“建设单位”）计划建设华南生物医药研究院检测中心建设项目，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 83 号 A 栋 5 层自编 507 至 508 房、528 房至 532 房、524 至 526 房（位于中巨华禧智造谷园区内），本项目主要从事食品检测、化妆品检测等服务。其中食品样品类别主要为蔬菜、水果、肉类、面包、饮料等，化妆品样品类别主要为手霜、洁面乳、面膜、护肤膏等，本次检测规模为食品检测 200 批次/年、化妆品检测 100 批次/年。

建设单位已于 2024 年 3 月委托广州尚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华南生物医药研究院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以“穗环管影（埔）〔2024〕9 号”文给予批复。

根据《华南生物医药研究院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主要内容为：华南生物医药研究院检测中心建设项目选址于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 83 号 A 栋 5 层自编 507 至 508 房、524 至 526 房、528 房至 532 房建设，建筑面积约 342 平方米（规划有关数据以规划部门文件为准），主要从事检测服务工作，每年开展食品检测 200 批次、化妆品检测 100 批次，不涉及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不涉及转基因实验室，不涉及中试和生产。本项目年工作 264 天，每天 1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

1.2 实施建设情况

华南生物医药研究院检测中心建设项目选址于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 83 号 A 栋 5 层自编 507 至 508 房、524 至 526 房、528 房至 532 房建设，建筑面积约 342 平方米（规划有关数据以规划部门文件为准），主要从事检测服务工作，每年开展食品检测 200 批次、化妆品检测 100 批次，不涉及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不涉及转基因实验室，不涉及中试和生产。厂区各建筑物规模详见下表：

表 1.2-1 项目主要建筑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主体工程	实验区域	无机前处理室、配样室、标样室、前处理室、食品收样室、化妆品收样室、备用间、过道等，约 265.2 平方米，用于样品前处理、实验项目的检测等。	无机前处理室、配样室、标样室、前处理室、食品收样室、化妆品收样室、备用间、过道等，约 265.2 平方米，用于样品前处理、实验项目的检测等。	不变
辅助工程	办公区域	办公区、接待室等区域，约 43.26 平方米。	办公区、接待室等区域，约 43.26 平方米。	不变
仓储工程	仓储区域	试剂室（含易制毒易制爆试剂房）约 20.7 平方米、危废暂存间约 12.9 平方米。	试剂室（含易制毒易制爆试剂房）约 20.7 平方米、危废暂存间约 12.9 平方米。	不变
公用工程	给排水系统	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实验服清洗废水、低浓度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及超声波清洗废水经过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萝岗中心区水质净化厂，制纯水产生的浓水水质较为简单，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实验服清洗废水、低浓度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及超声波清洗废水经过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萝岗中心区水质净化厂，制纯水产生的浓水水质较为简单，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不变
	供电系统	供电来源市政供电系统，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	供电来源市政供电系统，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实验服清洗废水、低浓度清洗废水、地面	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实验服清洗废水、低浓度清洗废水、地面	不变

		清洁废水及超声波清洗废水经过自建污水处理系统（“调节+混凝沉淀+过滤”）处理，制纯水产生的浓水水质较为简单，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清洁废水及超声波清洗废水经过自建污水处理系统（“调节+混凝沉淀+过滤”）处理，制纯水产生的浓水水质较为简单，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本项目废气经通风橱/万向罩收集后，由风管引向“碱液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设计风量约为 8000 m ³ /h）处理。	本项目废气经通风橱/万向罩收集后，由风管引向“碱液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设计风量约为 8000 m ³ /h）处理。	不变
	固体废物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或交由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或交由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不变
	噪声	采取隔声、降噪、减震措施。	采取隔声、降噪、减震措施。	不变

1.3 环评办理过程

建设单位已于 2024 年 1 月委托广州尚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华南生物医药研究院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以“穗环管影（埔）〔2024〕9 号”文给予批复。

1.4 环评和实施建设的变化

经现场核实，实际建设内容与《华南生物医药研究院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2 日竣工，2024 年 11 月 1 日-2025 年 1 月 24 日（计划）调试运行。

3 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一）废水

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萝岗中心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本项目低浓度实验室器具清洗废水、实验服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5t/d）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萝岗中心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实验室废气应集中收集经“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引入排气筒 DA001 排放，排气口高度距离地面 30m。

（三）噪声

项目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实验室废液、实验室固废、碱液喷淋废水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由危废暂存间存放，定期交由资质单位统一处理；员工办公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单位清运处理。

3.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已落实环保组织机构，由专人负责日常的环保管理。

2、环境监测计划

建议每年废气进行至少一年一次的日常监测。

4 验收过程简况

华南生物医药研究院检测中心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 83 号 A 栋 5 层自编 507 至 508 房、528 房至 532 房、524 至 526 房，于 2023 年 9 月开始进行设备安装、调试，调试期间委托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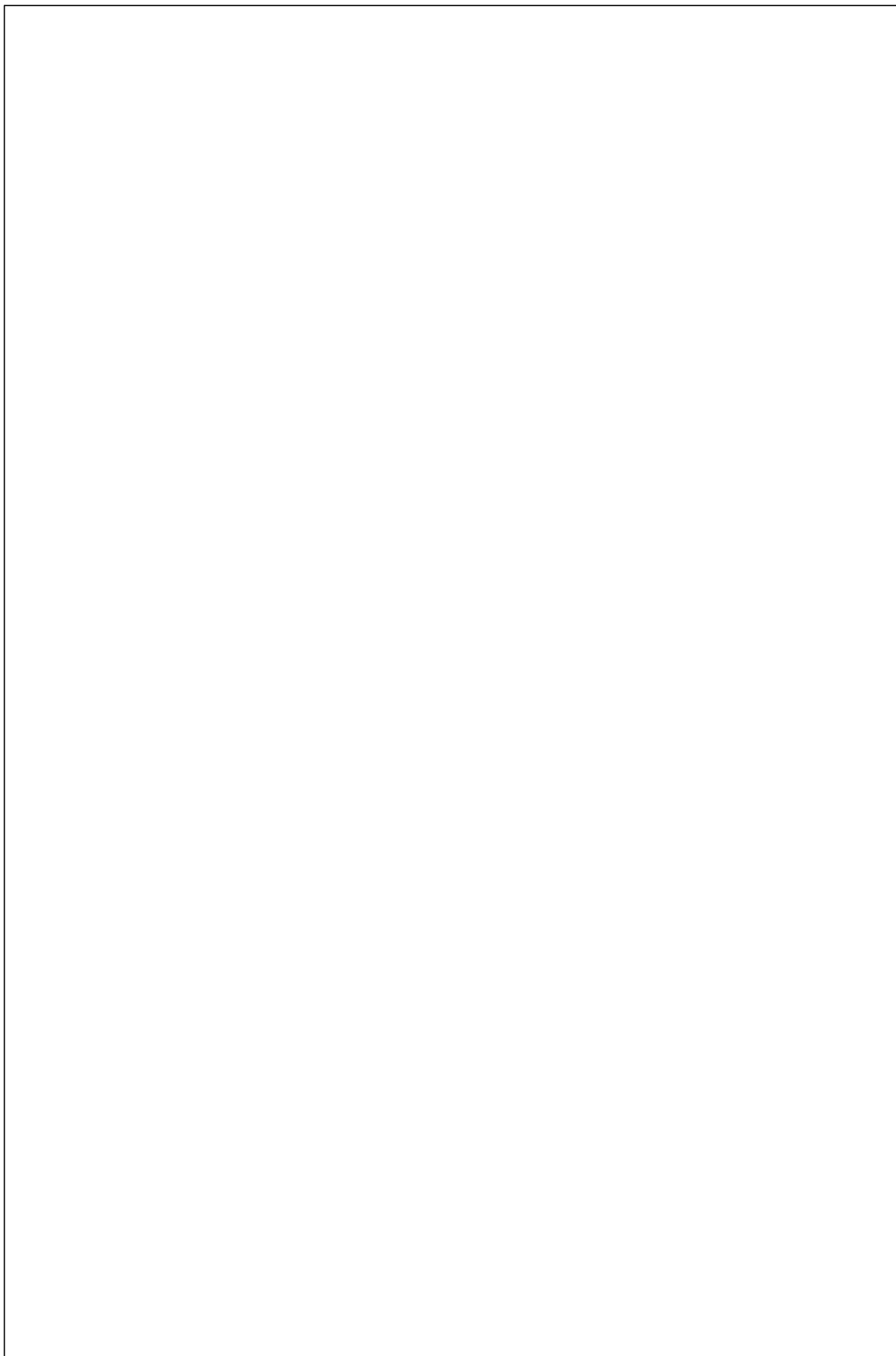
2025 年 3 月 10 日进行了自主验收会议，在自主验收期间，在网站公示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由华南生物医药研究院编制，附件中的监测报告由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编制。

验收意见中，一致通过。

华南生物医药研究院

2025 年 3 月 10 日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验收检测报告（GDJH2410011EB）



检 测 报 告

NO: GDJH2410011EB

项 目 名 称: 华南生物医药研究院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受 检 单 位: 华南生物医药研究院

项 目 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 83 号 A 栋 5 层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报 告 日 期: 2024 年 12 月 03 日



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33 页

说 明

- 1、本报告无 CMA 章、骑缝章和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报告经涂改、增删无效。
- 3、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 不得截取、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并使用, 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4、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 逾期不予受理。
- 5、本检测机构只针对客户采样/送检时的样品的情况进行检测, 委托监测结果只代表该样品的情况,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受检方提供, 仅供参考。
- 6、对送检样品, 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单位名称: 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凤凰四路 99 号 B 栋 601 房

电 话: 020-82513914

编 制: 赵艳
审 核: 杨书

签 发: 黄家海 黄家海

签发人 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 发 日 期: 2024 年 12 月 03 日

一、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受检单位	
项目地址	
联系人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采样依据	《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3-2009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排放标准依据	由客户提供。

本页以下空白

二、监测日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时间	
2024.1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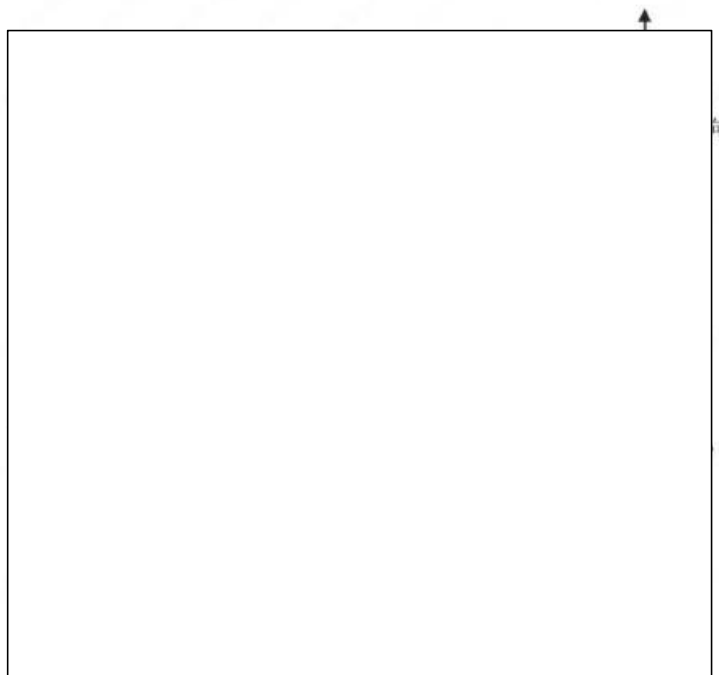
三、检测内容

表 3-1 检测内容、采样点位、检测因子及频次

序号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DW00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共 1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实验室废水处理前取样口 DW002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阴离子 表面活性剂	共 2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实验室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DW002		
2	有组织 废气	实验室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甲醇、甲苯、氯化 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氨	共 2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氨每天监 测 4 次)
		实验室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DA001		
3	无组织 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 照点 1#	甲醇、甲苯、氯化氢、硫酸雾、 氮氧化物、氨	共 4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氨每天监 测 4 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 控点 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 控点 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 控点 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前处理 室门口监测点 5#	非甲烷总烃	共 1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4	噪声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共 4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2#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3#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4#		
备注	以上检测点位由客户委托指定。			

本页以下空白

附: 采样点点位示意图 (示意图不成比例) (表示方式: 废水★,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噪声▲)



本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标准编号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检出范围
废水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防水笔式高精度酸碱度/温度计/pH-100	0~14 (无量纲)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ATX224	4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恒温恒湿生化培养箱/SPX-150B-Z	0.5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2000	0.02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1	0.0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9790 II 气相色谱仪/GC9790 II	0.07mg/m ³
	甲醇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气相色谱仪/GC9720	2mg/m ³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B) 6.2.1.1	气相色谱仪/A91 Plus	0.01mg/m ³
	氯化氢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CIC-D100	0.2mg/m ³
	硫酸雾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CIC-D100	0.2mg/m ³
	氮氧化物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43-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1	0.7mg/m ³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2000	0.25mg/m ³
无组织废气	甲醇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气相色谱仪/GC9720	0.09mg/m ³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B) 6.2.1.1	气相色谱仪/A91 Plus	0.01mg/m ³
	氯化氢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CIC-D100	0.02mg/m ³
	硫酸雾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CIC-D100	0.005mg/m ³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1	0.005mg/m ³
	氨	次氯酸钠-水杨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2000	0.004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9790 II 气相色谱仪/GC9790 II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

五、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试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 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7) 监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本页以下空白

表 5-1 人员上岗证书编号

姓名	岗位	证书编号
林心怡	报告审核	粤质检 07119
赵艳	报告编制	JH-JC-021
冯广研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JH-JC-086
刘智锋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JH-JC-098
陈德营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JH-JC-163
马尹靖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JH-JC-139
潘才伦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JH-JC-118
梁家华	分析员	JH-JC-047
郭雪婷	分析员	JH-JC-161
吕品	分析员	JH-JC-069
张小曼	分析员	JH-JC-150
赖静妍	分析员	JH-JC-114
叶艳琪	分析员	JH-JC-145
滕阳萍	分析员	JH-JC-154
李建琳	分析员	JH-JC-104
钟宁	分析员	JH-JC-151
黄耀豪	分析员	JH-JC-117

表 5-2 样品保存方式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固定剂	容器材料	保存温度	保存时间
1	化学需氧量	H ₂ SO ₄ , pH<2	玻璃瓶	冷藏	2d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	玻璃瓶	冷藏、避光	12h
3	悬浮物	/	玻璃瓶	冷藏、避光	7d
4	氨氮	H ₂ SO ₄ , pH<2	玻璃瓶	冷藏	7d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玻璃瓶	冷藏	24h
6	非甲烷总烃	/	采气袋	常温	48h
7	甲醇	/	采气袋	冷藏	7d
8	甲苯	/	吸附管	冷藏	/
9	氯化氢	吸收液	吸收瓶	冷藏	48h
10	硫酸雾	/	滤膜	冷藏、密封	30d
11	氮氧化物	吸收液	吸收瓶	冷藏、避光	/
12	氨	/	吸收管	冷藏	7d

表 5-3 质控措施具体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		基础样品 总数 (个)	现场平行 (个)	实验室平 行 (个)	质控样 (个)	现场空白 (个)	实验室空 白 (个)	运输空白 (个)	全程序空 白 (个)
废水	pH 值	24	4	/	2	/	/	/	2
	化学需氧量	24	4	4	4	/	/	/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	/	/	4	/	2	/	2
	悬浮物	24	/	/	/	/	/	/	2
	氨氮	24	4	4	4	/	4	/	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6	4	4	4	/	4	/	2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48	/	6	6	/	/	2	/
	甲醇	36	/	12	/	2	12	/	/
	甲苯	12	4	/	4	2	2	/	/
	氯化氢	36	/	/	8	/	8	/	4
	硫酸雾	12	/	/	4	/	4	/	4
	氮氧化物	12	/	/	4	2	2	/	/
	氨	48	/	/	6	/	6	/	2
无组织 废气	氯化氢	24	/	/	6	/	6	/	4
	硫酸雾	24	/	/	4	/	4	/	4
	氮氧化物	24	/	/	6	2	2	/	/
	氨	32	/	/	4	/	4	/	/
	非甲烷总烃	24	/	3	3	/	/	/	/

本页以下空白

表 5-4 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内部编号	证书编号	不确定度范围	实测结果	单位	判定
pH 值	SY-24-094	BY100053	7.06±0.05	7.03	无量纲	合格
	SY-24-094	BY100053	7.06±0.05	7.05	无量纲	合格
化学需氧量	SY-24-126	BY017667	65.1±3.2	65.3	mg/L	合格
	SY-24-126	BY017667	65.1±3.2	64.1	mg/L	合格
	SY-24-126	BY017667	65.1±3.2	63.6	mg/L	合格
	SY-24-126	BY017667	65.1±3.2	65.5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葡萄糖谷氨酸)	/	/	210±20	212	mg/L	合格
	/	/	210±20	216	mg/L	合格
	/	/	210±20	213	mg/L	合格
	/	/	210±20	215	mg/L	合格
氨氮	SY-24-129	BY017679	1.51±0.10	1.53	mg/L	合格
	SY-24-129	BY017679	1.51±0.10	1.53	mg/L	合格
	SY-24-129	BY017679	1.51±0.10	1.53	mg/L	合格
	SY-24-129	BY017679	1.51±0.10	1.53	mg/L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SY-24-209	BY017894	3.28±0.28	3.32	mg/L	合格
	SY-24-209	BY017894	3.28±0.28	3.38	mg/L	合格
	SY-24-209	BY017894	3.28±0.28	3.28	mg/L	合格
	SY-24-209	BY017894	3.28±0.28	3.32	mg/L	合格
甲苯 (有组织)	SY-24-131	CR-20-00Z-98Z	30.3±0.8	30.2	mg/L	合格
	SY-24-131	CR-20-00Z-98Z	30.3±0.8	30.3	mg/L	合格
	SY-24-131	CR-20-00Z-98Z	30.3±0.8	30.3	mg/L	合格
	SY-24-131	CR-20-00Z-98Z	30.3±0.8	30.0	mg/L	合格
氯化氢 (有组织)	SY-24-148	BY400025	73.0±4.5	75.1	mg/L	合格
	SY-24-148	BY400025	73.0±4.5	75.6	mg/L	合格
	SY-24-148	BY400025	73.0±4.5	74.5	mg/L	合格
	SY-24-148	BY400025	73.0±4.5	74.9	mg/L	合格
	SY-24-148	BY400025	73.0±4.5	75.0	mg/L	合格
	SY-24-148	BY400025	73.0±4.5	75.4	mg/L	合格
	SY-24-148	BY400025	73.0±4.5	74.0	mg/L	合格
	SY-24-148	BY400025	73.0±4.5	74.7	mg/L	合格
氯化氢 (无组织)	SY-24-148	BY400025	73.0±4.5	75.3	mg/L	合格
	SY-24-148	BY400025	73.0±4.5	75.0	mg/L	合格
	SY-24-148	BY400025	73.0±4.5	75.5	mg/L	合格
	SY-24-148	BY400025	73.0±4.5	74.4	mg/L	合格
	SY-24-148	BY400025	73.0±4.5	75.2	mg/L	合格
	SY-24-148	BY400025	73.0±4.5	74.6	mg/L	合格

续表 5-4 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内部编号	证书编号	不确定度范围	实测结果	单位	判定
硫酸雾(有组织)	SY-24-057	BY400033	19.2±1.4	19.4	mg/L	合格
	SY-24-057	BY400033	19.2±1.4	19.6	mg/L	合格
	SY-24-057	BY400033	19.2±1.4	20.3	mg/L	合格
	SY-24-057	BY400033	19.2±1.4	20.2	mg/L	合格
硫酸雾(无组织)	SY-24-057	BY400033	19.2±1.4	19.9	mg/L	合格
	SY-24-057	BY400033	19.2±1.4	19.8	mg/L	合格
	SY-24-057	BY400033	19.2±1.4	19.9	mg/L	合格
	SY-24-057	BY400033	19.2±1.4	19.5	mg/L	合格
氮氧化物(有组织)	SY-24-182	BY017701	0.769±0.038	0.787	mg/L	合格
	SY-24-182	BY017701	0.769±0.038	0.798	mg/L	合格
	SY-24-182	BY017701	0.769±0.038	0.753	mg/L	合格
	SY-24-182	BY017701	0.769±0.038	0.741	mg/L	合格
氮氧化物(无组织)	SY-24-182	BY017701	0.769±0.038	0.772	mg/L	合格
	SY-24-182	BY017701	0.769±0.038	0.761	mg/L	合格
	SY-24-182	BY017701	0.769±0.038	0.749	mg/L	合格
	SY-24-182	BY017701	0.769±0.038	0.745	mg/L	合格
	SY-24-182	BY017701	0.769±0.038	0.753	mg/L	合格
	SY-24-182	BY017701	0.769±0.038	0.759	mg/L	合格
氨(有组织)	SY-24-224	BY400170	0.972±0.061	0.976	mg/L	合格
	SY-24-224	BY400170	0.972±0.061	1.01	mg/L	合格
	SY-24-224	BY400170	0.972±0.061	1.00	mg/L	合格
	SY-24-224	BY400170	0.972±0.061	0.976	mg/L	合格
	SY-24-224	BY400170	0.972±0.061	1.01	mg/L	合格
	SY-24-224	BY400170	0.972±0.061	0.988	mg/L	合格
氨(无组织)	SY-24-224	BY400170	0.972±0.061	0.980	mg/L	合格
	SY-24-224	BY400170	0.972±0.061	0.985	mg/L	合格
	SY-24-224	BY400170	0.972±0.061	0.980	mg/L	合格
	SY-24-224	BY400170	0.972±0.061	0.985	mg/L	合格
甲烷(有组织)	SQ-24-013	GBW(E) 084228	6.99±2%	7.04	mg/m ³	合格
	SQ-24-013	GBW(E) 084228	6.99±2%	7.03	mg/m ³	合格
	SQ-24-013	GBW(E) 084228	6.99±2%	7.03	mg/m ³	合格
	SQ-24-013	GBW(E) 084228	6.99±2%	7.00	mg/m ³	合格
	SQ-24-013	GBW(E) 084228	6.99±2%	7.06	mg/m ³	合格
	SQ-24-013	GBW(E) 084228	6.99±2%	7.09	mg/m ³	合格
甲烷(无组织)	SQ-24-013	GBW(E) 084228	6.99±2%	7.10	mg/m ³	合格
	SQ-24-013	GBW(E) 084228	6.99±2%	7.09	mg/m ³	合格
	SQ-24-013	GBW(E) 084228	6.99±2%	7.01	mg/m ³	合格

表 5-5 废水空白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判定
	实验室空白	全程序空白		
pH 值	/	6.8	无量纲	合格
	/	6.8	无量纲	合格
悬浮物	/	4L	mg/L	合格
	/	4L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	4L	mg/L	合格
	/	4L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L	0.5L	mg/L	合格
	0.5L	0.5L	mg/L	合格
氨氮	0.025L	0.025L	mg/L	合格
	0.025L	0.025L	mg/L	合格
	0.025L	/	mg/L	合格
	0.025L	/	mg/L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mg/L	合格
	0.05L	0.05L	mg/L	合格
	0.05L	/	mg/L	合格
	0.05L	/	mg/L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表 5-6 废水平行样测试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现场平行样 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 偏差(%)	判定	实验室平行样 结果 (mg/L)	相对偏 差 (%)	允许相对 偏差 (%)	判定
2024.11.18	pH 值	7.7	0.0pH	0.1pH	合格	/	/	/	/
		7.7				/			
		7.8	0.0pH	0.1pH	合格	/	/	/	/
		7.8				/			
	化学需氧量	652	0.2	≤10	合格	662	0.5	≤10	合格
		650				656			
		662	0.3	≤10	合格	218	0.9	≤10	合格
		665				214			
	氨氮	12.4	0.5	≤10	合格	12.4	0.4	≤10	合格
		12.3				12.5			
		12.7	1.9	≤10	合格	12.7	1.0	≤10	合格
		12.2				12.4			
	阴离子表面 活性	21.2	0.5	≤20	合格	21.2	0.5	≤20	合格
		21.0				21.0			
		20.4	1.0	≤20	合格	4.35	1.2	≤20	合格
		20.8				4.46			
2024.11.19	pH 值	7.9	0.0pH	0.1pH	合格	/	/	/	/
		7.9				/			
		7.8	0.0pH	0.1pH	合格	/	/	/	/
		7.8				/			
	化学需氧量	663	0.5	≤10	合格	674	0.2	≤10	合格
		669				671			
		674	0.3	≤10	合格	215	0.9	≤10	合格
		677				219			
	氨氮	12.7	0.3	≤10	合格	12.7	0.5	≤10	合格
		12.6				12.8			
		13.0	0.8	≤10	合格	13.0	2.0	≤10	合格
		13.2				12.5			
	阴离子表面 活性	21.6	0.5	≤20	合格	21.6	0.5	≤20	合格
		21.4				21.4			
		20.6	0.5	≤20	合格	4.74	0.3	≤20	合格
		20.8				4.71			
备注：pH 值允许差参考《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其余检测项目参考《固定污染源监测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续表 5-8 废气空白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判定
	现场空白	实验室空白	运输空白	全程序空白		
氨 (有组织)	/	ND	/	ND	mg/m ³	合格
	/	ND	/	ND	mg/m ³	合格
	/	ND	/	/	mg/m ³	合格
	/	ND	/	/	mg/m ³	合格
	/	ND	/	/	mg/m ³	合格
	/	ND	/	/	mg/m ³	合格
氨 (无组织)	/	ND	/	/	mg/m ³	合格
	/	ND	/	/	mg/m ³	合格
	/	ND	/	/	mg/m ³	合格
	/	ND	/	/	mg/m ³	合格

表 5-9 废气平行样测试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 (mg/m 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判定
2024.11.18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34	4.2	≤15	合格
		0.37			
		0.32	4.5	≤15	合格
		0.35			
		0.19	2.6	≤15	合格
		0.20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70	1.4	≤20	合格
		0.68			
2024.11.19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27	3.6	≤15	合格
		0.29			
		0.32	4.9	≤15	合格
		0.29			
		0.17	2.9	≤15	合格
		0.18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71	3.4	≤20	合格
		0.76			
		0.76	1.3	≤20	合格
		0.78			

备注: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平行样测定结果允许相对偏差参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中要求;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平行样测定结果允许相对偏差参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中要求。

报告编号: GDJH2410011EB

续表 5-9 废气平行样测试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现场平行样结果 (mg/m 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判定
2024.11.18	甲苯 (有组织)	ND	0.0	≤25	合格
		ND			
		ND	0.0	≤25	合格
		ND			
2024.11.19	甲苯 (有组织)	ND	0.0	≤25	合格
		ND			
		ND	0.0	≤25	合格
		ND			
2024.11.18	甲醇 (有组织)	ND	0.0	≤5	合格
		ND			
		ND	0.0	≤5	合格
		ND			
		ND	0.0	≤5	合格
		ND			
		ND	0.0	≤5	合格
		ND			
		ND	0.0	≤5	合格
		ND			
		ND	0.0	≤5	合格
		ND			
2024.11.19	甲醇 (有组织)	ND	0.0	≤5	合格
		ND			
		ND	0.0	≤5	合格
		ND			
		ND	0.0	≤5	合格
		ND			
		ND	0.0	≤5	合格
		ND			
		ND	0.0	≤5	合格
		ND			
		ND	0.0	≤5	合格
		ND			

备注: 甲苯平行样测定结果允许相对偏差参考《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6.2.1.1 (B) 中要求; 甲醇平行样测定结果允许相对偏差参考《固定污染源排期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3-1999 中的要求。

表 5-10 废气主要监测仪器校准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 设定流量 (L/min)	监测前 校准器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	监测后 校准器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
2024.11.18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 物采样器/MH1205	C008-01A	0.2	0.202	1.0	0.201	0.5
		C008-01B	1.0	0.994	0.6	1.02	2.0
		C008-01E	100	100.4	0.4	100.5	0.5
		C008-01C	0.4	0.405	1.2	0.405	1.2
		C008-02A	0.2	0.196	2.0	0.203	1.5
		C008-02B	1.0	1.02	2.0	1.02	2.0
		C008-02E	100	100.5	0.5	100.6	0.6
		C008-02C	0.4	0.397	0.8	0.405	1.2
		C008-03A	0.2	0.202	1.0	0.198	1.0
		C008-03B	1.0	0.996	0.4	0.996	0.4
		C008-03E	100	100.2	0.2	99.6	0.4
		C008-03C	0.4	0.404	1.0	0.392	2.0
		C008-04A	0.2	0.203	1.5	0.203	1.5
		C008-04B	1.0	1.01	1.0	0.996	0.4
		C008-04E	100	99.7	0.3	101.1	1.1
		C008-04C	0.4	0.395	1.2	0.404	1.0
		C008-01D	1.0	0.986	1.4	0.988	1.2
		C008-02D	1.0	0.993	0.7	0.995	0.5
		C008-03D	1.0	0.990	1.0	0.995	0.5
		C008-04D	1.0	1.02	2.0	1.01	1.0
		C008-01B	0.5	0.505	1.0	0.508	1.6
		C008-01C	0.2	0.203	1.5	0.202	1.0
		C008-01D	0.5	0.493	0.7	0.504	0.8
		C008-02B	0.5	0.496	0.4	0.507	1.4
		C008-02C	0.2	0.197	1.5	0.198	1.0
		C008-02D	0.5	0.504	0.8	0.495	1.0
	大气采样器/CLJ-10	C004-10A	0.2	0.199	0.5	0.199	0.5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YQ3000-D	C014-04	10	10.2	2.0	10.1	1.0
			20	20.4	2.0	19.9	0.5
			30	30.4	1.3	29.7	1.0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YQ3000-C	C015-01	10	9.97	0.3	10.3	3.0
			20	19.7	1.5	20.2	1.0
			30	29.7	1.0	29.9	0.3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GDJH2410011EB

续表 5-10 废气主要监测仪器校准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 设定流量 (L/min)	监测前 校准器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	监测后 校准器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
2024.11.1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	C008-01A	0.2	0.197	1.5	0.197	1.5
		C008-01B	1.0	1.02	2.0	0.996	0.4
		C008-01E	100	100.3	0.3	100.2	0.2
		C008-01C	0.4	0.403	0.8	0.406	1.5
		C008-02A	0.2	0.199	0.5	0.197	1.5
		C008-02B	1.0	0.994	0.6	1.02	2.0
		C008-02E	100	100.9	0.9	100.4	0.4
		C008-02C	0.4	0.405	1.2	0.403	0.8
		C008-03A	0.2	0.201	0.5	0.201	0.5
		C008-03B	1.0	0.997	0.3	0.998	0.2
		C008-03E	100	99.7	0.3	99.7	0.3
		C008-03C	0.4	0.398	0.5	0.406	1.5
		C008-04A	0.2	0.201	0.5	0.204	2.0
		C008-04B	1.0	1.01	1.0	1.01	1.0
		C008-04E	100	100.2	0.2	100.6	0.6
		C008-04C	0.4	0.403	0.8	0.403	0.8
		C008-01D	1.0	0.986	1.4	1.01	1.0
		C008-02D	1.0	0.994	0.6	0.994	0.6
		C008-03D	1.0	0.997	0.3	0.989	1.1
		C008-04D	1.0	0.996	0.4	1.00	0.0
		C008-01B	0.5	0.502	0.4	0.501	0.2
		C008-01C	0.2	0.203	1.5	0.199	0.5
		C008-01D	0.5	0.503	0.6	0.505	1.0
		C008-02B	0.5	0.498	0.4	0.504	0.8
		C008-02C	0.2	0.198	1.0	0.201	0.5
		C008-02D	0.5	0.497	0.6	0.506	1.2
	大气采样器/CLJ-10	C004-10A	0.2	0.202	1.0	0.204	2.0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YQ3000-D	C014-04	10	9.93	0.7	10.1	1.0
			20	19.6	2.0	20.2	1.0
			30	29.7	1.0	30.2	0.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YQ3000-C	C015-01	10	9.94	0.6	9.92	0.8
			20	20.2	1.0	19.9	0.5
			30	30.1	0.3	30.1	0.3

本页以下空白

表 5-11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信息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内部编号	类型	有效日期
1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ZR-5410A	C019	校准	2025/07/27
2	声级校准器/AWA6021A	C002	检定	2025/07/27
3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C001-02	检定	2025/03/19
4	数字温湿度大气压力计/DYM3-02	C023-01	校准	2025/08/04
5	防水笔式高精度酸碱度/温度计/pH-100	C025-01	校准	2025/08/04
6	便捷式风速仪/PLC-16025	C020-01	校准	2025/08/04
7	大气采样器/CLJ-10	C004-10	校准	2025/07/11
8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	C008-01	校准	2025/07/27
		C008-02	校准	2025/07/27
		C008-03	校准	2025/07/27
		C008-04	校准	2025/07/27
9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MH3051	C009-01	/	/
		C009-02	/	/
10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YQ3000-D	C014-04	校准	2025/07/27
11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YQ3000-C	C015-01	校准	2025/08/04
12	恒温恒湿生化培养箱/SPX-150B-Z	S020-03	校准	2025/07/27
13	电子天平/ATX224	S013-01	检定	2025/07/27
1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1	S003	校准	2025/07/27
1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2000	S122	校准	2025/07/27
16	气相色谱仪/9790 II	S004-02	校准	2025/07/27
17	离子色谱仪/CIC-D100	S006	校准	2025/07/27
18	气相色谱仪/A91 Plus	S004-04	校准	2025/07/27
19	气相色谱仪/GC9790 II	S059	校准	2025/07/27

表 5-12 噪声主要监测仪器校准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声级计校准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差值 dB(A)	合格与否
2024.11.18	声级校准器/AWA6021A	C002	93.8	93.8	0.0	合格
2024.11.19	声级校准器/AWA6021A	C002	93.8	93.7	0.1	合格
备注: 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 使用前后测定声校准器读数差应不大于 0.5 dB(A)。						

六、检测结果

表 6-1 废水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排污去向	市政管网								
样品状态	黄色、弱气味、无浮油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单位	执行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范围			
生活污水处理后 排放口 DW001 (2024/11/18)	pH 值	7.5	7.6	7.6	7.4	7.4~7.6	无量纲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43	338	346	350	344	mg/L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94.0	99.4	97.4	96.0	96.7	mg/L	300	达标
	悬浮物	93	99	95	103	98	mg/L	400	达标
	氨氮	4.69	4.73	4.51	4.75	4.67	mg/L	—	—
生活污水处理后 排放口 DW001 (2024/11/19)	pH 值	7.4	7.4	7.5	7.5	7.4~7.5	无量纲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51	355	346	342	348	mg/L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93.2	98.8	95.2	92.0	94.8	mg/L	300	达标
	悬浮物	96	94	98	102	98	mg/L	400	达标
	氨氮	4.35	4.28	4.41	4.48	4.38	mg/L	—	—
备注: 1、“—”表示该标准中无限值要求或无需填写; 2、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续表 6-1 废水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调节+混凝沉淀+过滤吸附								
排污去向	市政管网								
样品状态	处理前: 深灰色、明显气味、无浮油; 处理后: 浅黄色、弱气味、无浮油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单位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均值			
实验室废水处理前取样口 DW002 (2024/11/18)	pH 值	7.7	7.8	7.7	7.9	7.7~7.9	无量纲	—	—
	化学需氧量	651	662	646	668	657	mg/L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365	355	363	360	361	mg/L	—	—
	悬浮物	162	153	175	169	165	mg/L	—	—
	氨氮	12.4	12.4	12.7	12.6	12.5	mg/L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1.0	20.6	21.6	21.4	21.2	mg/L	—	—
实验室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DW002 (2024/11/18)	pH 值	7.1	7.2	7.2	7.0	7.1~7.2	无量纲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16	223	211	226	219	mg/L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6.0	53.6	59.6	57.6	56.7	mg/L	300	达标
	悬浮物	72	77	81	79	77	mg/L	400	达标
	氨氮	2.19	2.13	2.26	2.32	2.22	mg/L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84	4.92	4.40	4.23	4.60	mg/L	20	达标
实验室废水处理前取样口 DW002 (2024/11/19)	pH 值	7.9	7.8	7.8	7.9	7.8~7.9	无量纲	—	—
	化学需氧量	666	675	652	655	662	mg/L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9	361	369	366	364	mg/L	—	—
	悬浮物	172	168	157	164	165	mg/L	—	—
	氨氮	12.7	13.0	12.7	12.6	12.8	mg/L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1.4	20.7	21.2	21.0	21.1	mg/L	—	—
实验室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DW002 (2024/11/19)	pH 值	7.0	7.1	7.1	7.2	7.0~7.2	无量纲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17	222	227	210	219	mg/L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7.0	58.8	61.2	55.0	58.0	mg/L	300	达标
	悬浮物	73	84	85	76	80	mg/L	400	达标
	氨氮	2.38	2.41	2.48	2.29	2.39	mg/L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94	4.79	4.72	4.64	4.77	mg/L	20	达标
备注: 1、“—”表示该标准中无限值要求或无需填写; 2、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报告编号: GDJH2410011EB

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处理设施	碱液喷淋+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30 米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实验室废气处理 前监测口 DA001 (2024/11/18)	标干流量		7198	7419	7075	7231	—	—
	非甲烷 总烃	样品 1 排放浓度	0.35	0.32	0.36	0.34	—	—
		样品 1 排放速率	2.52×10 ⁻³	2.37×10 ⁻³	2.55×10 ⁻³	2.46×10 ⁻³	—	—
		样品 2 排放浓度	0.30	0.30	0.35	0.32	—	—
		样品 2 排放速率	2.16×10 ⁻³	2.23×10 ⁻³	2.48×10 ⁻³	2.31×10 ⁻³	—	—
		样品 3 排放浓度	0.42	0.36	0.39	0.39	—	—
		样品 3 排放速率	3.02×10 ⁻³	2.67×10 ⁻³	2.76×10 ⁻³	2.82×10 ⁻³	—	—
		样品 4 排放浓度	0.35	0.33	0.34	0.34	—	—
		样品 4 排放速率	2.52×10 ⁻³	2.45×10 ⁻³	2.41×10 ⁻³	2.46×10 ⁻³	—	—
		平均排放浓度	0.36	0.33	0.36	0.35	—	—
	平均排放速率	2.59×10 ⁻³	2.45×10 ⁻³	2.55×10 ⁻³	2.53×10 ⁻³	—	—	
实验室废气处理 后监测口 DA001 (2024/11/18)	标干流量		6456	6239	6118	6271	—	—
	非甲烷 总烃	样品 1 排放浓度	0.22	0.27	0.20	0.23	80	达标
		样品 1 排放速率	1.42×10 ⁻³	1.68×10 ⁻³	1.22×10 ⁻³	1.44×10 ⁻³	—	—
		样品 2 排放浓度	0.19	0.17	0.17	0.18	80	达标
		样品 2 排放速率	1.23×10 ⁻³	1.06×10 ⁻³	1.04×10 ⁻³	1.13×10 ⁻³	—	—
		样品 3 排放浓度	0.23	0.19	0.22	0.21	80	达标
		样品 3 排放速率	1.48×10 ⁻³	1.19×10 ⁻³	1.35×10 ⁻³	1.32×10 ⁻³	—	—
		样品 4 排放浓度	0.28	0.17	0.20	0.22	80	达标
		样品 4 排放速率	1.81×10 ⁻³	1.06×10 ⁻³	1.22×10 ⁻³	1.38×10 ⁻³	—	—
		平均排放浓度	0.23	0.20	0.20	0.21	8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1.48×10 ⁻³	1.25×10 ⁻³	1.22×10 ⁻³	1.32×10 ⁻³	—	—	
备注：1、“—”表示该标准中无限值要求或无需填写；								
2、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GDJH2410011EB

续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处理设施	碱液喷淋+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30 米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实验室废气处理 前监测口 DA001 (2024/11/19)	标干流量	7368	7106	7514	7329	—	—	
	非甲烷 总烃	样品 1 排放浓度	0.33	0.28	0.33	0.31	—	—
		样品 1 排放速率	2.43×10 ⁻³	1.99×10 ⁻³	2.48×10 ⁻³	2.27×10 ⁻³	—	—
		样品 2 排放浓度	0.35	0.34	0.31	0.33	—	—
		样品 2 排放速率	2.58×10 ⁻³	2.42×10 ⁻³	2.33×10 ⁻³	2.42×10 ⁻³	—	—
		样品 3 排放浓度	0.33	0.31	0.29	0.31	—	—
		样品 3 排放速率	2.43×10 ⁻³	2.20×10 ⁻³	2.18×10 ⁻³	2.27×10 ⁻³	—	—
		样品 4 排放浓度	0.29	0.28	0.30	0.29	—	—
		样品 4 排放速率	2.14×10 ⁻³	1.99×10 ⁻³	2.25×10 ⁻³	2.13×10 ⁻³	—	—
	平均排放浓度	0.32	0.30	0.31	0.31	—	—	
平均排放速率	2.36×10 ⁻³	2.13×10 ⁻³	2.33×10 ⁻³	2.27×10 ⁻³	—	—		
实验室废气处理 后监测口 DA001 (2024/11/19)	标干流量	6456	6029	6332	6272	—	—	
	非甲烷 总烃	样品 1 排放浓度	0.21	0.19	0.15	0.18	80	达标
		样品 1 排放速率	1.36×10 ⁻³	1.15×10 ⁻³	9.50×10 ⁻⁴	1.13×10 ⁻³	—	—
		样品 2 排放浓度	0.20	0.16	0.20	0.19	80	达标
		样品 2 排放速率	1.29×10 ⁻³	9.65×10 ⁻⁴	1.27×10 ⁻³	1.19×10 ⁻³	—	—
		样品 3 排放浓度	0.18	0.18	0.21	0.19	80	达标
		样品 3 排放速率	1.16×10 ⁻³	1.09×10 ⁻³	1.33×10 ⁻³	1.19×10 ⁻³	—	—
		样品 4 排放浓度	0.15	0.19	0.18	0.17	80	达标
		样品 4 排放速率	9.68×10 ⁻⁴	1.15×10 ⁻³	1.14×10 ⁻³	1.07×10 ⁻³	—	—
	平均排放浓度	0.18	0.18	0.18	0.18	8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1.16×10 ⁻³	1.09×10 ⁻³	1.14×10 ⁻³	1.13×10 ⁻³	—	—		
备注：1、“—”表示该标准中无限值要求或无需填写； 2、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备注: 1、“—”表示该标准中无限值要求或无需填写;

2、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GDJH2410011EB

续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处理设施	碱液喷淋+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30 米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实验室废气处理前 监测口 DA001 (2024/11/18)	标干流量		7198	7419	7075	7231	—	—
	甲苯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	—	—	—	—	—
	甲醇	样品 1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	—
		样品 1 排放速率	—	—	—	—	—	—
		样品 2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	—
		样品 2 排放速率	—	—	—	—	—	—
		样品 3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	—
		样品 3 排放速率	—	—	—	—	—	—
		平均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	—
		平均排放速率	—	—	—	—	—	—
实验室废气处理后 监测口 DA001 (2024/11/18)	标干流量		6456	6239	6118	6271	—	—
	甲苯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40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7.5	达标
	甲醇	样品 1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190	达标
		样品 1 排放速率	—	—	—	—	12	达标
		样品 2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190	达标
		样品 2 排放速率	—	—	—	—	12	达标
		样品 3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190	达标
		样品 3 排放速率	—	—	—	—	12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19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	—	—	—	12	达标

备注：1、检出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或未检出时，以“ND”表示；“—”表示该标准中无限值要求或无需填写，“—”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2、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不满足高出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的建筑物 5m 以上，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对应限值的 50%执行）。

报告编号: GDJH2410011EB

续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处理设施	碱液喷淋+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30 米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实验室废气处理前 监测口 DA001 (2024/11/19)	标干流量		7368	7106	7514	7329	—	—
	甲苯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	—	—	—	—	—
	甲醇	样品 1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	—
		样品 1 排放速率	—	—	—	—	—	—
		样品 2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	—
		样品 2 排放速率	—	—	—	—	—	—
		样品 3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	—
		样品 3 排放速率	—	—	—	—	—	—
		平均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	—
		平均排放速率	—	—	—	—	—	—
实验室废气处理后 监测口 DA001 (2024/11/19)	标干流量		6456	6029	6332	6272	—	—
	甲苯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40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7.5	达标
	甲醇	样品 1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190	达标
		样品 1 排放速率	—	—	—	—	12	达标
		样品 2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190	达标
		样品 2 排放速率	—	—	—	—	12	达标
		样品 3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190	达标
		样品 3 排放速率	—	—	—	—	12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19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	—	—	—	12	达标

备注：1、检出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或未检出时，以“ND”表示；“—”表示该标准中无限值要求或无需填写，“—”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2、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不满足高出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的建筑物 5m 以上，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对应限值的 50%执行）。

报告编号: GDJH2410011EB

续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处理设施	碱液喷淋+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30 米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实验室废气处 理前监测口 DA001 (2024/11/18)	标干流量	7198	7419	7075	7231	—	—
	氯化氢	样品 1 排放浓度	ND	ND	ND	—	—
		样品 1 排放速率	—	—	—	—	—
		样品 2 排放浓度	ND	ND	ND	—	—
		样品 2 排放速率	—	—	—	—	—
		样品 3 排放浓度	ND	ND	ND	—	—
		样品 3 排放速率	—	—	—	—	—
		平均排放浓度	ND	ND	ND	—	—
		平均排放速率	—	—	—	—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	—	—	—	—
实验室废气处 理后监测口 DA001 (2024/11/18)	标干流量	6456	6239	6118	6271	—	—
	氯化氢	样品 1 排放浓度	ND	ND	ND	100	达标
		样品 1 排放速率	—	—	—	0.6	达标
		样品 2 排放浓度	ND	ND	ND	100	达标
		样品 2 排放速率	—	—	—	0.6	达标
		样品 3 排放浓度	ND	ND	ND	100	达标
		样品 3 排放速率	—	—	—	0.6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ND	ND	ND	10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	—	—	0.6	达标
	硫酸雾	排放浓度	ND	ND	ND	35	达标
		排放速率	—	—	—	3.5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ND	ND	ND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	—	—	1.8	达标

备注: 1、检出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或未检出时, 以“ND”表示; “—”表示该标准中无限值要求或无需填写, “——”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2、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不满足高出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的建筑物 5m 以上, 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对应限值的 50%执行)。

报告编号: GDJH2410011EB

续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处理设施	碱液喷淋+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30 米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实验室废气处 理前监测口 DA001 (2024/11/19)	标干流量	7368	7106	7514	7329	—	—
	氯化氢	样品 1 排放浓度	ND	ND	ND	—	—
		样品 1 排放速率	—	—	—	—	—
		样品 2 排放浓度	ND	ND	ND	—	—
		样品 2 排放速率	—	—	—	—	—
		样品 3 排放浓度	ND	ND	ND	—	—
		样品 3 排放速率	—	—	—	—	—
		平均排放浓度	ND	ND	ND	—	—
		平均排放速率	—	—	—	—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	—	—	—	—
实验室废气处 理后监测口 DA001 (2024/11/19)	标干流量	6456	6029	6332	6272	—	—
	氯化氢	样品 1 排放浓度	ND	ND	ND	100	达标
		样品 1 排放速率	—	—	—	0.6	达标
		样品 2 排放浓度	ND	ND	ND	100	达标
		样品 2 排放速率	—	—	—	0.6	达标
		样品 3 排放浓度	ND	ND	ND	100	达标
		样品 3 排放速率	—	—	—	0.6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ND	ND	ND	10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	—	—	0.6	达标
	硫酸雾	排放浓度	ND	ND	ND	35	达标
		排放速率	—	—	—	3.5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ND	ND	ND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	—	—	1.8	达标

备注: 1、检出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或未检出时, 以“ND”表示; “—”表示该标准中无限值要求或无需填写, “——”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2、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不满足高出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的建筑物 5m 以上, 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对应限值的 50%执行)。

报告编号: GDJH2410011EB

续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处理设施	碱液喷淋+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30 米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实验室废气处 理前监测口 DA001 (2024/11/18)	标干流量	7198	7419	7075	7482	7482	—	—
	氨	样品 1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	—
		样品 1 排放速率	—	—	—	—	—	—
		样品 2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	—
		样品 2 排放速率	—	—	—	—	—	—
		样品 3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	—
		样品 3 排放速率	—	—	—	—	—	—
		最大值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	—
		最大值排放速率	—	—	—	—	—	—
实验室废气处 理后监测口 DA001 (2024/11/18)	标干流量	6456	6239	6118	6528	6528	—	—
	氨	样品 1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	—
		样品 1 排放速率	—	—	—	—	20	达标
		样品 2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	—
		样品 2 排放速率	—	—	—	—	20	达标
		样品 3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	—
		样品 3 排放速率	—	—	—	—	20	达标
		最大值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	—
		最大值排放速率	—	—	—	—	20	达标
实验室废气处 理前监测口 DA001 (2024/11/19)	标干流量	7368	7106	7514	7248	7514	—	—
	氨	样品 1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	—
		样品 1 排放速率	—	—	—	—	—	—
		样品 2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	—
		样品 2 排放速率	—	—	—	—	—	—
		样品 3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	—
		样品 3 排放速率	—	—	—	—	—	—
		最大值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	—
		最大值排放速率	—	—	—	—	—	—
实验室废气处 理后监测口 DA001 (2024/11/19)	标干流量	6456	6029	6332	6120	6456	—	—
	氨	样品 1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	—
		样品 1 排放速率	—	—	—	—	20	达标
		样品 2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	—
		样品 2 排放速率	—	—	—	—	20	达标
		样品 3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	—
		样品 3 排放速率	—	—	—	—	20	达标
		最大值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	—
		最大值排放速率	—	—	—	—	20	达标

备注: 1、检出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或未检出时, 以“ND”表示; “—”表示该标准中无限值要求或无需填写, “—”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2、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6-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甲醇(mg/m³)				风向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3	均值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 1#	2024/11/18	1	ND	ND	ND	ND	东北	26.0	101.7	2.5
		2	ND	ND	ND	ND	东北	28.6	101.3	1.9
		3	ND	ND	ND	ND	东北	28.3	101.2	1.8
	2024/11/19	1	ND	ND	ND	ND	东北	24.1	101.9	2.6
		2	ND	ND	ND	ND	东北	26.8	101.5	1.9
		3	ND	ND	ND	ND	东北	26.5	101.4	2.0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2#	2024/11/18	1	ND	ND	ND	ND	东北	26.1	101.7	2.3
		2	ND	ND	ND	ND	东北	28.7	101.3	1.7
		3	ND	ND	ND	ND	东北	28.3	101.2	1.7
	2024/11/19	1	ND	ND	ND	ND	东北	24.1	101.9	2.4
		2	ND	ND	ND	ND	东北	26.9	101.5	1.7
		3	ND	ND	ND	ND	东北	26.5	101.4	1.9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3#	2024/11/18	1	ND	ND	ND	ND	东北	26.1	101.7	2.3
		2	ND	ND	ND	ND	东北	28.7	101.3	1.8
		3	ND	ND	ND	ND	东北	28.2	101.2	1.6
	2024/11/19	1	ND	ND	ND	ND	东北	24.0	101.9	2.5
		2	ND	ND	ND	ND	东北	26.9	101.5	1.8
		3	ND	ND	ND	ND	东北	26.4	101.4	2.0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4#	2024/11/18	1	ND	ND	ND	ND	东北	26.2	101.7	2.4
		2	ND	ND	ND	ND	东北	28.7	101.3	1.8
		3	ND	ND	ND	ND	东北	28.2	101.2	1.6
	2024/11/19	1	ND	ND	ND	ND	东北	24.1	101.9	2.4
		2	ND	ND	ND	ND	东北	26.7	101.5	1.8
		3	ND	ND	ND	ND	东北	26.4	101.4	1.9
最大值		ND	ND	ND	ND	—	—	—	—	
执行标准限值		12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	—	
备注：1、“—”表示无需填写；检出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或未检出时，以“ND”表示；										
2、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报告编号: GDJH2410011EB

续表 6-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甲苯 (mg/m³)	氯化氢 (mg/m³)	硫酸雾 (mg/m³)	氮氧化物 (mg/m³)	氨 (mg/m³)	风向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 1#	2024/11/18	1	ND	ND	ND	0.034	0.026	东北	26.0	101.7	2.5
		2	ND	ND	ND	0.037	0.029	东北	28.6	101.3	1.9
		3	ND	ND	ND	0.039	0.031	东北	28.3	101.2	1.8
		4	—	—	—	—	0.034	东北	26.4	101.0	2.2
	2024/11/19	1	ND	ND	ND	0.034	0.025	东北	24.1	101.9	2.6
		2	ND	ND	ND	0.035	0.027	东北	26.8	101.5	1.9
		3	ND	ND	ND	0.037	0.030	东北	26.5	101.4	2.0
		4	—	—	—	—	0.032	东北	25.1	101.2	2.2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2#	2024/11/18	1	ND	ND	ND	0.048	0.059	东北	26.1	101.7	2.3
		2	ND	ND	ND	0.049	0.062	东北	28.7	101.3	1.7
		3	ND	ND	ND	0.047	0.065	东北	28.3	101.2	1.7
		4	—	—	—	—	0.067	东北	26.3	101.0	2.0
	2024/11/19	1	ND	ND	ND	0.047	0.057	东北	24.1	101.9	2.4
		2	ND	ND	ND	0.048	0.059	东北	26.9	101.5	1.7
		3	ND	ND	ND	0.049	0.062	东北	26.5	101.4	1.9
		4	—	—	—	—	0.065	东北	25.2	101.2	2.1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3#	2024/11/18	1	ND	ND	ND	0.049	0.069	东北	26.1	101.7	2.3
		2	ND	ND	ND	0.053	0.072	东北	28.7	101.3	1.8
		3	ND	ND	ND	0.051	0.068	东北	28.2	101.2	1.6
		4	—	—	—	—	0.066	东北	26.5	101.0	2.1
	2024/11/19	1	ND	ND	ND	0.052	0.067	东北	24.0	101.9	2.5
		2	ND	ND	ND	0.051	0.071	东北	26.9	101.5	1.8
		3	ND	ND	ND	0.053	0.066	东北	26.4	101.4	2.0
		4	—	—	—	—	0.063	东北	25.1	101.2	2.2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4#	2024/11/18	1	ND	ND	ND	0.049	0.063	东北	26.2	101.7	2.4
		2	ND	ND	ND	0.048	0.061	东北	28.7	101.3	1.8
		3	ND	ND	ND	0.051	0.058	东北	28.2	101.2	1.6
		4	—	—	—	—	0.070	东北	26.3	101.0	2.1
	2024/11/19	1	ND	ND	ND	0.049	0.060	东北	24.1	101.9	2.4
		2	ND	ND	ND	0.054	0.064	东北	26.7	101.5	1.8
		3	ND	ND	ND	0.051	0.068	东北	26.4	101.4	1.9
		4	—	—	—	—	0.070	东北	25.2	101.2	2.2
最大值			ND	ND	ND	0.054	0.072	—	—	—	—
执行标准限值			2.4	0.2	1.2	0.12	1.5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备注：1、检出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或未检出时，以“ND”表示，“—”表示无需填写；											
2、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厂界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其余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报告编号: GDJH2410011EB

续表 6-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非甲烷总烃(mg/m³)					风向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3	样品 4	均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前处理室门口监测 点 5#	2024/11/18	1	0.78	0.78	0.65	0.86	0.77	东北	25.4	101.8	2.6
		2	0.74	0.73	0.87	0.69	0.76	东北	28.1	101.4	2.0
		3	0.82	0.80	0.65	0.82	0.77	东北	29.0	101.2	1.7
	2024/11/19	1	0.78	0.68	0.76	0.85	0.77	东北	23.3	102.0	2.7
		2	0.79	0.74	0.80	0.90	0.81	东北	26.3	101.6	2.1
		3	0.89	0.72	0.74	0.77	0.79	东北	27.3	101.4	1.7
最大值		0.89	0.80	0.87	0.90	0.81	—	—	—	—	
执行标准限值		6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	—	
备注：1、“—”表示无需填写；											
2、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6-4 噪声监测结果

环境检测条件	无雪、无雨、无雷电，最大风速：2.7m/s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 _{eq} [dB(A)]		执行标准限值 L _{eq} [dB（A）]
		2024/11/18	2024/11/19	
		昼间	昼间	
1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1#	57	56	昼间：60
2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2#	58	58	
3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3#	56	58	
4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4#	57	57	
备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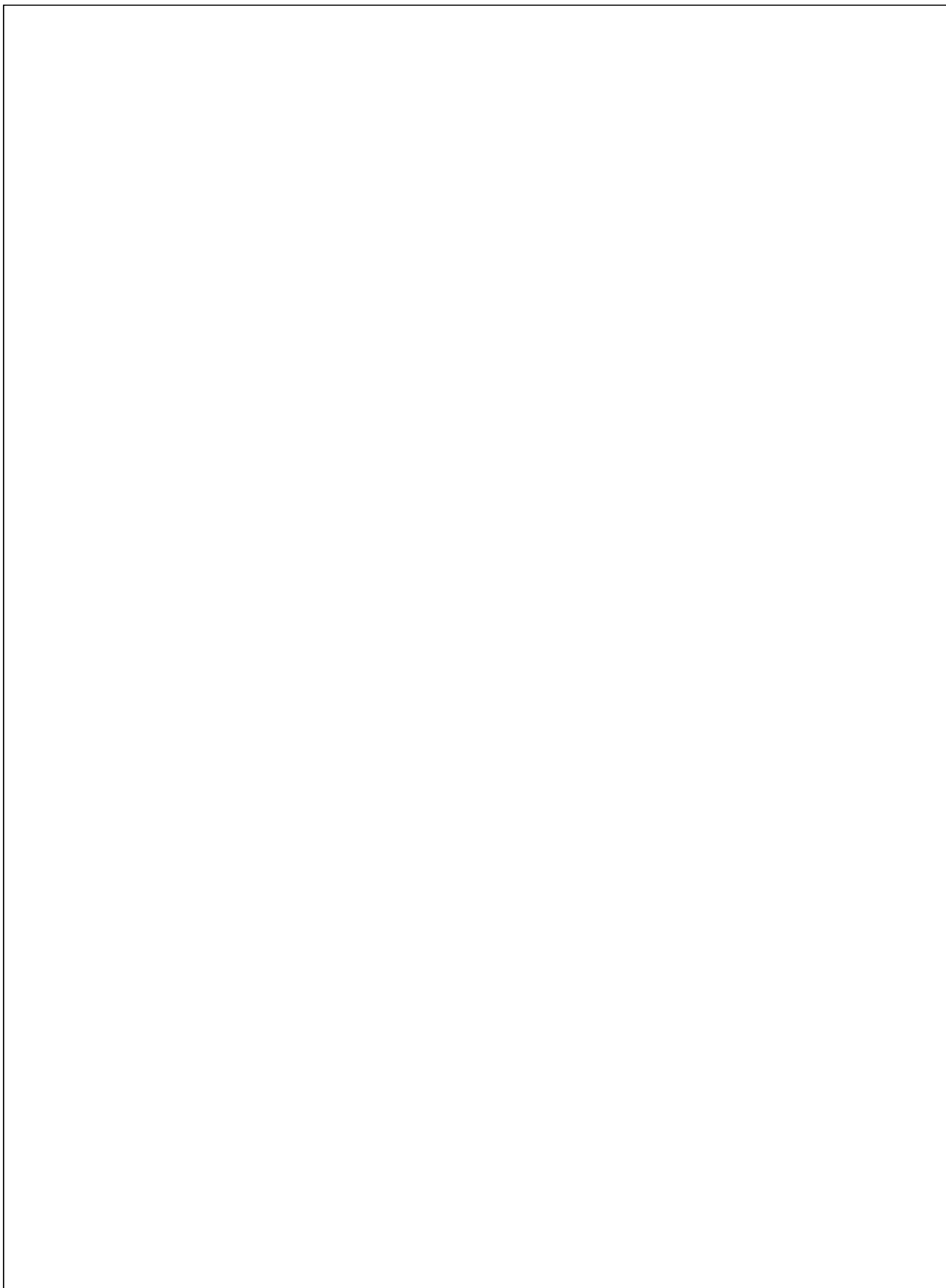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附件: 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附件 3 危废合同



附件 4 排污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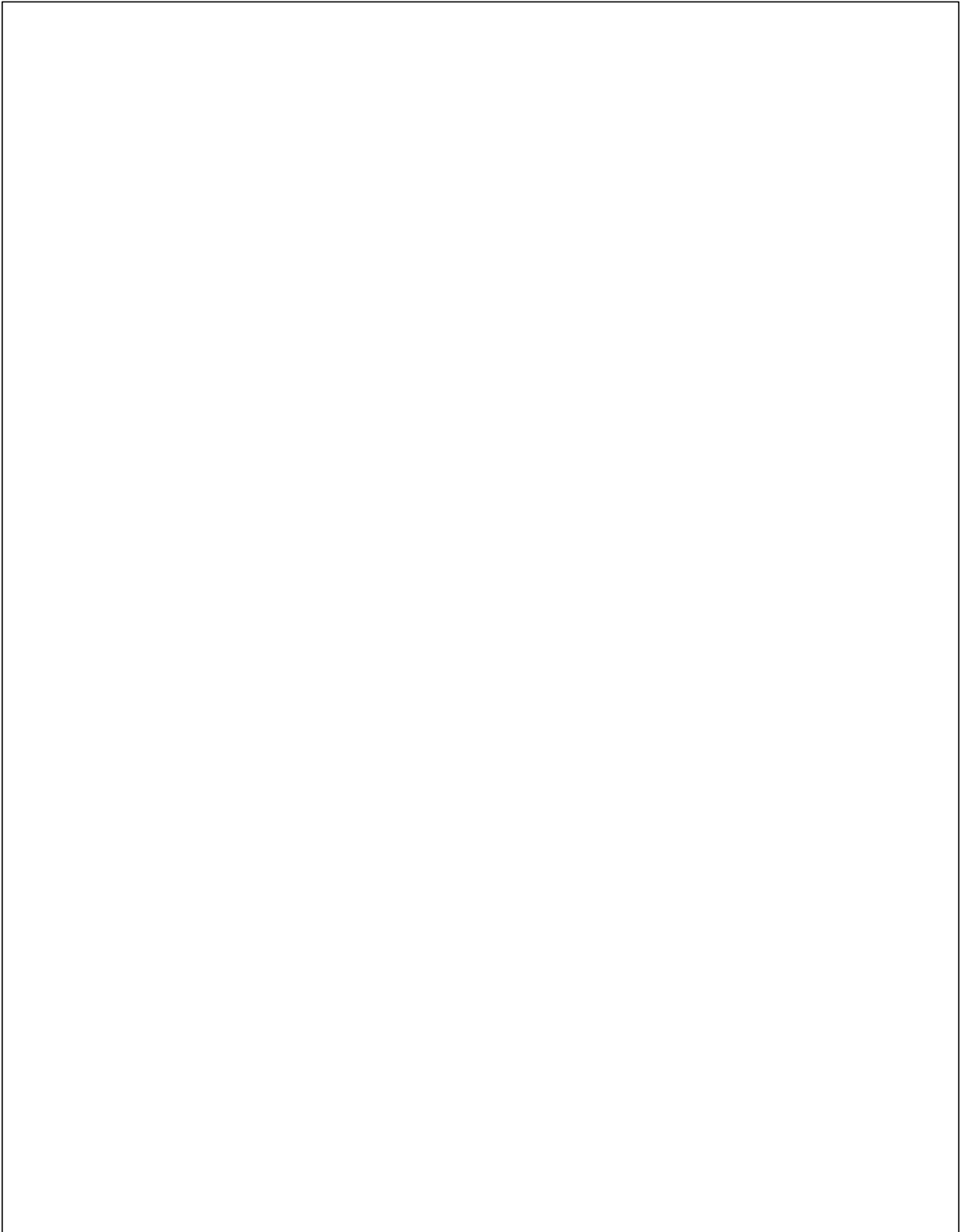
附件 5 营业执照



附件 6 排水证



附件 7 废气、废水工艺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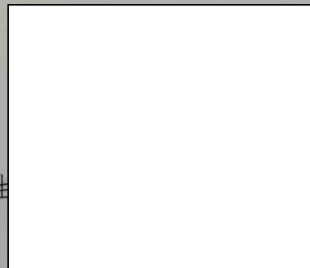
附件 7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调试时间公示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单位（华南生物医药研究院）公开华南生物医药研究院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竣工日期：竣工日期为2024年9月2日。

我单位（华南生物医药研究院）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华南生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单位（华南生物医药研究院）公开华南生物医药研究院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调试日期：调试日期为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1月24日。

我单位（华南生物医药研究院）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华南生



附件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附件 9 建设项目验收公示

建设项目验收报告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单位（华南生物医药研究院）于2025年3月13日至2025年4月10日公开华南生物医药研究院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验收报告，公示截图（照片）见附件。

我单位（华南生物医药研究院）承诺对验收报告内容以及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附件：华南生物医药研究院检测中心建设项目验收报告公示截图（照片）

华南生



附件 10 网上公示截图

附件 11 环保制度